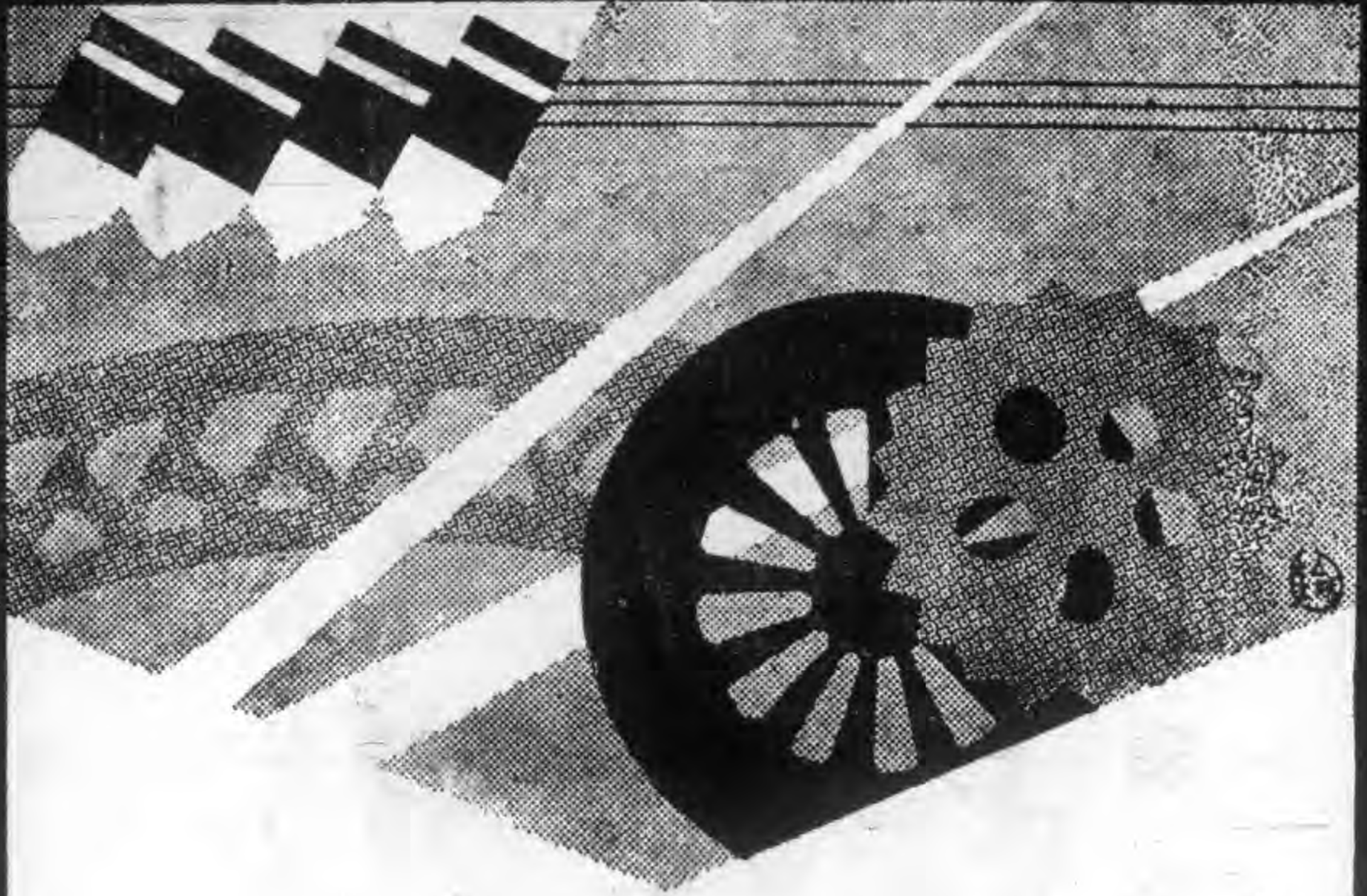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第五十二期)

津浦週刊

工 友 友 友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編印
此刊係由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津浦週刊第五十二期目錄（二十年二月二日）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政治概況

國際新聞

總理遺教

建設方針

選載

官吏無自由

三民主義是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的結晶

中美銀借款問題之研究

外銀輸入的利弊

胡漢民

蔣中正

胡漢民

朱家驊

特載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轉載

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

專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中央資助

國內升學

黨員近訊

本黨黨員請求中央資助國內升學，早經中央規定十九年底截止，是年十一月中央訓練部又通令各級訓練部，限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請求資助升學黨員各項文證繳齊到部，逾期不予審查在案。現該部以辦理此類案件，時經兩年，各地黨員請求資助，及各級黨部轉呈此類案件者，決無時間不及之虞，茲請求期間已告截止，而各地請求之文件，尙源源不絕，若不設法結束，不僅於法令不符，即於辦事上，亦殊感不便，決定以省市黨部訓練部發文之時日爲標準，在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出者，准予交付審查，若在今年發出之文件，概不收受，再會請求資助之黨員，缺少何項文證，在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尙未繳齊者，概不交付審查，惟晉，綏，察，甘，陝，新等省，因軍事關係。有特殊情形，經該部報告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核准展限兩月，至二月底截止，河北省黨部呈述前因閻馮叛變，辦理困難情形，請展期一月，亦經核准，但均須在展限期內辦妥，不能再延，至各省市請求資助升學黨員，已繳齊文證到部者，聞有六百餘人，該部正在積極辦理各項手續，不日提交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云。

中央修訂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前經中央訓練部規定，呈報中央常會核准備案，並頒發

育課程教

浙皖粵各省院試行在案，嗣據浙省黨部訓練部轉陳反省院試行困難情形，請求變通辦理辦法

，中訓部依據事實，詳加考慮，重行修訂，以謀施行盡善，而收美滿效果，經陳奉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核准備案，函請國府司法院令行各省反省院遵照辦理，及通令各省黨部訓練部知照矣，茲附錄於后：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 (一) 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據總理著作，爲教學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劃，並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 (二) 國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背本黨主義之作品爲準。
- (三) 史地 以本國史地爲主，並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總理之實業計劃，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 (四) 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 (五) 實業常識 如工商業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 (六) 工藝 應選簡單易爲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教學應注意事項

- (一) 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 (二) 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共產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意謬誤思想之糾正)，酌量增減。
- (三) 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四) 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具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第一條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原文如次：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

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道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

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一

，交換選舉票者。二，夾帶名單者。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體無效。一部無效：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乙，全部無效：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黨義教

師資格條例

一月二十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原文如次：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認定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

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一，各級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第三條，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二，志願書；三，履歷書；四，本黨黨證；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第四條，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一，本黨黨員具有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特殊研究者，得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乙，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丙，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四，本黨預備黨員會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第五條，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二，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三，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第六條，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第七條，凡經審查合格及其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第八

條，凡具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一，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二，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第九條，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為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得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第十條，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第十一條，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第十二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第十三條，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武裝

團體實施 政治訓練 辦法

中央訓練部，以人民武裝團體之政治訓練事項，極為重要，現正依照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擬訂詳細辦法，在未頒布前，對於該項訓練事項，特約加規定，以資遵守，并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遵照。令文云：為令知事，查本部前召集全國訓練會議，關於民衆訓練之議案，有「各級人民武裝團體宜由當地高級黨部實施黨義訓練案」一案，經大會議決，由本部擬定詳細辦法，

本報業將該案呈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核准備案在案，其詳細辦法，正值擬訂間，復據安徽省黨部訓練部，呈送該省各縣黨部派遣保衛團政治訓練員規程，及湖南省黨部訓練部擬具該省各縣挨戶團政治訓練員任用條例，及政治訓練綱領等，請查核備案等情，本部以此種人民武裝團體，其組織在能捍衛地方防禦匪患，關於政治訓練實屬重要，惟此項政治訓練，如由各縣黨部另行委派政治訓練員辦理，不但於現行法規中無此規定，即對於此項政治訓練員之人才，與所需之經費，亦恐一時或有困難，故關於此種

政治概况

全國內政

會議已開

全國內政會議本週間仍繼續開會。於十七日開第二次大會，二十日開第三次大會，二十一日開第四次大會，二十二日開第五次大會，二十三日開第六次大會，二十四日上午仍開大會，下午二時舉行閉會典禮云。連日大會中議決要案頗多，茲分別補述於后：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要點：統一各縣財政；保障公務人員；派員宣慰康藏；參用蒙藏人士；成立西康省府；移民鞏固邊防；整理國疆界綫；充實全國糧食。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最重要者為：賑濟災黎將請內部及賑委會轉請中央迅撥賑款；對在政府服務人員之服用國貨議有極嚴密辦法。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重要者為：縣自治完成分期展限以二十三年底止；各省自治經費仍照內部辦法盡量劃撥。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要點：救濟事業各案由內政部分別採

團體需要政治訓練，使之明瞭本黨主義，勿為反動份子所搖惑。可分區分期，由各縣黨部委員，或由該省黨部選有經驗之現任工作人員，依次巡迴，切實訓練，方為簡便易舉，其訓練方法與材料，亦應隨時隨地，斟酌辦理，務以能收實效為主，經分別指令知照在案。關於前舉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之訓練辦法，應與上述規定辦法相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擇施行；關於剿匪劑共計劃另推十人詳擬辦法。

第六次大會——決議案關於民政警政土地衛生各組者甚多，大概均甚重要，茲不贅述。

西北善後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副司令張學良，銑日(十六日)聯銜通電軍事問題，令張學良，銑日(十六日)聯銜通電，委任宋哲元，商震，徐永昌等為軍長，龐炳勳等師長，茲錄其全文如左：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省市政府，各省省黨部，各司各督辦，各師長，旅長均鑒：茲委任宋哲元為陸軍第三軍軍長，商震為陸軍第四軍軍長，徐永昌為陸軍第五軍軍長，楊愛源為陸軍第六軍軍長，傅作義為陸軍第七軍軍長，龐炳勳為陸軍步兵第一師師長，孫魁元為陸軍步兵第二師師長，楊效歐為陸軍步兵第三師師長，馮鵬翥為陸軍步兵第四師師長

楚為陸軍步兵第五師師長，楊澄源為陸軍步兵第六師師長，王靖國為陸軍步兵第七師師長，楊耀芳為陸軍步兵第八師師長，李生達為陸軍步兵第九師師長，傅作義兼陸軍步兵第十師師長，周玘為砲兵監，除分別令委外，特此奉聞，蔣中正，張學良銑（十六日）行秘叩。

第七次國民政府會議

國民政府於二十三日（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時，舉行第七次國民政府會議，出席委員林森，胡漢民，蔣中正，何應欽，朱培德，王寵惠，蔡元培，孫科，主席

蔣中正，列席者文書局長楊熙績，印鑄局長周仲良，紀錄秘書饒昌照，許靜芝，李蟠，決議案如下：（一）決議，籌設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戴傳賢為主任（二）決議，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三）決議，公布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四）決議，公布教育法。（五）決議，任命王翰鳴，張治公，張與仁為軍事參議院參議。（六）決議，調任攷試院秘書高槐川為考試院參事。

行政院第九次國務會議

行政院二十日開第九次國務會議，出席蔣中正，劉尚清，孫科，王伯羣，劉瑞恆，馬福祥，孔祥熙，何應欽，列席外交部政務次長李錦綸，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財政部政務次

長張壽鏞，秘書長呂志等，政務處長陳融，主席兼院長蔣中正，

紀錄謝心準，許靜芝，蕭次尹，李安，計有報告事項十一件，討論事項十四件，茲就其可公布者，發表如次：

（甲）報告事項

（一）天津比租界接收專員威啓芳刪（十五）電，報告於本月十五日會同駐華比國公使，並東約各界，舉行天津比租界交收典禮，請察照案。（二）馮鴻賓銑（十六）電，報告於元月十五日到省，就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職務案。（三）劉翼飛等文（十二）電。報告遵命就任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暨委員廳長等職務案。（四）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工作報告共七件。

（乙）討論事項

（一）鐵道部呈送鐵道法草案，民業鐵道條例，專用鐵道條例，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案，決議，修正送立法院。（二）決議，請升任朱孔陽為軍政部軍需署署長，遞遺副署長一缺，以杜忱充任。（三）決議，海軍部中校技正陳大成，請升任為上校技正，中校科員葉稱鉅，蔡世傑，林秉衡，鄭衡清，升任為上校科長。並請任命任光宇為海軍部少將參事，鄭禮慶為海軍部上校科長，黃顯洪為海軍部上校副官。（四）海軍部呈請免去中校科員林鵬南，陳策驥，中校副官陳嘉原，少校科員陳培堅等本職，另以周恭良為中校技正，陸傑，薩本圻，王道斌為中校科員，張銘，王鈞，何傳熊，鄒偉民為少校科員。又請以少校科員史式瑾，萬紹先，王學海三員，升任中校科員案，決議，分別呈請任免晉級。（五）鐵道部呈請改任技正朱起鰲為財稅司計核科科長案，決議，轉呈任免。（六）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豐盛格職任昭烏

達照翁牛特右旗協理案，決議，照轉呈任命。(七) 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陳岷懷為杭州市市長案，決議照轉呈任命。(八) 山東省政府呈。為財政廳秘書方泉元，科長左宗濂，李誨，陳克樹，均呈請辭職，所遺各缺，擬請以翁之銓，王藻麟為秘書兼科長，宋福祺為秘書案，決議，照轉呈任命。

共匪實力

消滅殆盡

龍岡之役朱毛彭黃主力偽三，四，五，六，八，第十二第二十等匪軍，結集于甯都興國，以抗國軍。張譚兩師為欲得虎子先入虎穴起見，自去年二十八日起至今年江日止，在龍岡中村東韶一帶，與共匪拚命肉搏。先後斃匪數千人，龍岡之水，全為血染；東韶之山，遍堆屍屍。只以孤軍轉戰，致所獲被圍，犧牲極大，然共匪主力亦在此銷失殆盡。刻朱毛因無戰鬥能力，又欲經廣昌逃閩，以冀避實就虛。但六九十九路軍結集于興國寧都南豐北不下十餘萬人；而閩軍劉和鼎張貞師已到達石城；中央調贛之孫運仲徐庭瑤韓德勤等部源源加入。前線合圍之勢已成，共匪雖欲生翼，亦難飛逃矣。刻九路軍部有電到省，報告作戰經過，朱毛受重創情形甚詳，茲將原電略誌於後：

九路軍巧電：密吉安東固下後，我張譚兩師遵守規定，深入匪區，奮勇求戰。張師自去年十二月儉日起至三十日止，譚師自即日起至本月江日止，先後與匪之偽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第二十二各匪軍在龍岡中村東韶一帶激戰，前仆後起，再接再厲，戰事之烈，從來未有。我張譚兩師初各大奪獲斃匪尤多。終

以衆寡懸殊，孤戰無援，重疊被圍，致遭挫折。近據報告，當日龍岡之水全為血染，東韶之山，遍堆屍屍。又據興國截獲匪共所委書記毛澤覃佳日函稱：紅軍犧牲甚大，至為痛心。現須募兵七千名以資補充等語，則知匪創甚鉅，已無疑義。而我張譚兩師奮鬥之精神，亦足大白於天下。現匪以元氣大傷，亟圖補充，不能應戰，有由廣昌竄閩模樣。我軍正集結興國太和吉安吉水永豐樂安宜黃南豐一帶。閩省剿匪部隊，亦已到康都圩及石城附近，協同進剿。長圍已合，勝算可操，殲滅匪共，指顧可期。特電奉聞參謀處巧申。

蔣蔡... 竣後，二十日以前，即行首途，屆時將率該師招募之新兵... 兵前往。又六十師長蔡廷楷已定十八日親率駐省新兵八連，開拔赴韶轉程南雄入贛。屆期六十一師第九旅長張炎，亦率特務營兩營，一同出發。又六十一師第九旅長張炎，經飭所部新編之特務營準備，昨十五日，特向總部領新式之槍械，分發各新兵備用，并將舊械繳回。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張旅長親赴旅部，召集各軍官訓話，隨即開會討論入贛事宜，至下午一時許，始行散會。現蔣蔡兩師新兵，均已準備出發，將隨同張炎旅長，及龐成團長，率領入贛云。

又另一消息，贛省共匪朱毛彭黃等，最近情形，頗值各方人士注意。記者昨據各軍事機關消息，朱毛彭黃等共匪，現第六，九，十九路等軍剿辦後，次第將之擊潰，散竄石城瑞金會昌信豐等地，窺伺偷竄閩西，為張貞師劉和鼎等部截擊，欲向廣昌南豐臨川等地取道贛北，被第

六路朱紹良第九路魯滌平等部堵截，若匪竄贛東贛南，則爲十九路蔣光鼎在贛州興國等地佈防堵截，第八路軍亦先在粵北昆連贛省之南雄大庾嶺，暨粵東昆連贛省蕉嶺平遠等地佈防嚴密。故現時共匪已陷四面楚歌中，一俟下令總攻，即可將之肅清云。

匪軍李明瑞部，近據探報，以粵境小北江防軍，兵力單薄，乃起窺伺之心，欲乘虛擾犯，故于十日前，陸續調遣師部，由道縣開下江華，察其舉動，實有窺襲連陽模樣，其目的則擬人據後，勒索多少軍餉。以資維持。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當以李部殘衆四散奔竄，已成流寇式軍隊，且餉械兩缺。雖欲擾我邊陲，但亦祇有心無力，不足爲患。惟是小北江一帶，匪氛素熾。現已甫經肅清，誠恐又復乘此機緣勾結李部。再次爲患，則連陽一帶人民，又須經一重共匪之禍。爲先事預防，已決定撥調部隊嚴加堵擊。除電令現駐韶關英德之教導旅第三團王定華部。就近派遣得力部隊一部，開赴連陽擊衛邊防，佈置迎擊外，於十四日，協助王定華部，迎剿李明瑞殘部，免被其乘虛侵犯小北江云。

（漢口特約航訊）第十六路總指揮徐源泉部隊，此次圍剿鄂境，肅清洪湖匪共，極爲努力，於真（十二）文（十二）元（十三）寒（十四）等日，迭將洪湖要隘焙新口，李家場，陳沱口，黃歇口，長夏河，大豐口等處佔領。昨據其參謀長丁治磐談，洪湖刻已完全攻破。徐總指揮已令容景芳，徐德佐，劉培

緒，韓昌峻等部，會同撫慰地方人民，辦理善後，其餘各在到達地待命云。

鄂西方面，自第十軍部隊到達各地以後，所有匪共，均不敢抵抗，可謂聞風遠颺。現刻沔陽監利等處之匪，已告肅清。據前俘匪供稱：匪共利用青年，完全施以愚民政策，而青年因性行未定，故易受其麻醉。各該縣長有見于此，特於日前會同當地正紳，聯合組織剿共團，專事宣傳共匪罪惡，喚醒民衆。

新三師李定五旅，日前將夏店之匪擊潰後，於十三日晨復派第三第四兩團，進剿大悟山之匪共。仰山而上，官兵異常奮勇。經六小時之激戰，卒將山上匪巢攻破。山中設有蘇維埃政府，該部當拿獲偽委員六名，共匪二十餘名，奪獲步槍三十餘支。並將偽政府焚燬。刻正從事肅清殘匪。

湘鄂川邊區剿匪清鄉督辦徐源泉，湘鄂贛邊區清鄉剿匪督辦王金鈺，日來遵照中央清鄉條例，起草剿匪清鄉簡章，日內即可脫稿，據聞其綱要，擬各組一清鄉委員會，所轄各地，設立分會，徐王兩督辦爲當然委員長，其餘委員，則由當地縣長及紳耆參加云。（一月二十日）

共匪之三 據中央日報載日日社南昌十八日電

十六屠殺 贛東瑞縣民衆自衛團，搜得共匪

政策 偽政府三十六大屠殺政策，爲族長殺，爲家長者殺，代人做契據者殺，收租者殺，還租者殺，討債者殺，以前當兵者殺，前清有功

名者殺，還債者殺，以前做官者殺，做糧房者殺，略有聲名者殺，大地主即萬戶者殺，中地主即千戶者殺，小地主即百戶者殺，不燬戶契者殺，不燬田契者殺，不燒契約者殺，不燒票據者殺，不毀阡陌者殺，年至四十以上者殺，當差役者殺，居大廈者殺，贖資產五百以上者殺，商店不放棄受理權者殺，不高呼蘇維埃萬歲者殺，經過刑場而太息者殺，偶語私談者殺，不高呼共產黨萬歲者殺，聽講不終席者殺，聽講不鼓掌者殺，智識份子者殺，自幼至長穿長衫者殺，不提倡姊妹及後母婚者殺，男女自十四歲以上不遵令封一赤字於臂上者殺，不掘祖墳不燒祖牌不燒神像者殺，以上三十六條屠殺標準，實古今來未有之奇慘浩劫。

可注意之

日人對我

蒙滿態度

九日入港之烏拉魯丸，由日返大連。仙石下船後，當即乘汽車赴滿鐵本社。聞仙石貢此次歸來，在督促本村交涉課長，積極的向張副司令交涉滿蒙鐵道諸懸案。其具體的交涉案，現已作成。內容係根據去春三月十九日，在其外務省之決定，及舊臘在東京與外務拓務陸軍各有關係之省部之協議，大意如左：

滿鐵會社總裁仙石

偕同伍堂理事及鍋島秘書，乘十

一，務貫澈日本在滿之既得權，防止中國隨意建設新路線；協定中國各鐵路之運賃，以免有礙於滿鐵之營業。

一，若認定東北有敷設新路線時，中國須認可日本之投資。

一，改定吉敦洮昂兩鐵道借款之契約。

一，中日有關係之鐵道，要求有圓滿之聯絡，務使成爲滿鐵之陪護線，打掉與滿鐵種種之不利不便事件。

觀以上之各交涉案，皆在摧殘吾國之建設。並聞日本駐遼林總領事，亦接有其外務省之督促書，令會同本村，與張副司令作積極之交涉。按我國之外交大權，統在中央，今日本此舉，實有破壞吾國之外交權。至其今後詳情，須俟張副司令返滬後，方得知其詳也。(二十日)

英國東亞經濟攷察團

一行十九名，由團長湯姆生率領之下，於十四日午後八時抵連之南滿車，由瀋抵連矣。日本關東廳特派河相外事，課長，及高田囑託，出迎至瓦房店。該團在連逗留二日，即乘十七日出港之長春丸赴上海。計該團全體團員在連時，下榻於大和旅館，於十五日午後視察碧山莊滿蒙資源館等處。晚間即赴滿鐵之招待宴。十六日午前視察大連埠頭。午間應日本大連商工會議所之招待。午後乘自動車赴旅順，參觀白玉山爾靈山等日俄之戰跡，並訪關東廳。當晚返連，受英國商業會議所之饗宴。即於十七日午前

十一時出港之長春丸離連。日本大連商工會議所會頭村井，當招待該考察團時，席間曾大發謬論，謂：英國經濟考察團，蒞我滿蒙門戶之大連市視察，實為榮幸。我日本租借滿洲以來，至今已達二十五年，大連港之貿易額，現已有長足之躍進，超過昔日三十倍，而滿洲之大豆，亦得登世界之商場。在滿洲之中國人，亦增加至一千五百萬，使其農業有巨量之發展，此實為日本開發滿蒙之力也。今日日本在滿蒙投資，已達十六億，人口亦超過百萬。今後中日之經濟，益行緊密，故對於開發滿蒙之努力，益不容緩，此其求貴國之原諒也云。

觀村井之談話，一則曰我滿洲，再則曰日本租借滿洲，其詞甚為含糊，志在擾亂英人之耳目，以進行其侵略之陰謀，並以其在滿投資之巨，及人口之多，要求英國原諒其侵略之行為，且直認滿洲為其國中物，荒謬孰甚，其侮我國家之主權，尤關巨大也。

攷試院今年舉辦各種攷試
中央日報載：(日日社)當四中全會閉幕時，中央對於全國政治之推進，愈以不容再緩；而監考兩院職權之施行，尤為切要。前者已在積極籌備之中，後者雖早告成立，初以國內戰事綿延，經濟人才，兩告匱乏，坐使各種考試，舉辦稽遲。此者時局既已大定，以故考試院即將各種考試法先後公佈，期將人事問題

納諸正軌。日日社記者，昨(二十三)晤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氏，承渠見告，該院本年度業已決定之考試程序甚詳，爰函誌如下：邵氏謂在本院未舉行各種考試以前，各都省市為甄選良材起見，曾經先後舉辦如使領館人員，縣長建設局長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各種考試，當時雖由中央參派典試人員，前往主考，惟總覺於統制不甚符合。茲為鄭重統制暨保障人才計，爰特決定自本年度二月一日起，四月底止。

其法即將過去各種考試之「法規」，「考卷」，「手續」，及「先辦」應試人履歷等等詳加審查，是否合格，如有疑義之處，應加糾正，一經覆核及格後，即由本會重發證書。此項人員，即與將來中央考試之合格人員，將受同樣保障。(即如無過失不得隨便開除及分發各處任用等)待覆核辦竣後，再行舉辦。

因本會規定之高等及普通兩種考試資格，須經大學或專門學校及中學畢業，而得有證書者方可應試。惟有一般考試，因受歷年戰事災荒，及其他特殊原因，僅缺一學期或半學期而未得證書者頗不乏人。同時或服務已有數年，其經驗之獲得，實已補足其缺修之學業。倘有因經濟關係而不能終學及具有同等學力者，此種人才，中央不忍遺棄，故特先辦檢定考試，如其成績，能與應試之資格相符將來亦得參加正式考試。至檢定考試之地點，現擬委託各省教育廳及各市教育局，分別舉行，同時由中央酌派典試人員，前往會同辦理。如此則才無遺棄，法無偏廢，凡有真正學力者，人人有應考之機會。至考試日期，決自四月一日起，六月末日止，此後(即七月內)即舉辦。

其第一次考試地點，決在首都，願必欲在七日內舉行者

……高等……，約有數點：(一)現在本院考場，尙未建築，至速須于……考試……。明年完成，查首都各機關足敷考場之應用，僅中央大學尙堪佈置，惟須在暑期內，方可借用。(二)此次考試，應考數額，預料必多。將來「典試」、「襄校」人員之支配，如僅恃本院現有人員，勢感不敷。責是之故，必須臨時增聘各大學之教授及講師，用資襄助。良以高等考試，若非專才，萬難勝任。(三)自科舉制度廢，人民對於考試之尊嚴，淡忘已久，考試制既為本黨所規定，尤須使人民有充分認識之必要。其上種種，是第一次考試，在首都舉行，最為適宜，迨第一次考試辦竣後，將來擬將全國劃成

。……分別舉辦，如首都，北平，瀋陽，廣州，西安，成都。……六大……是則于應試人員，可減少跋涉之勞，同時又可節省費用……考區……，祇須中央選派典試人員，前往主持，襄校人員即可就地聘請。至普通考試之辦法，大致與高等考試相似，亦當趕緊辦理。鄙意(邵氏自稱)我國目前人車保障，似太缺乏，往往懷才者無展抱之地，劣拙者反居要職，于公于私，兩失其平。前無考試制度，以濟其窮，將從何處去找出路云云。

各校軍事課程時間不得排在課外訓練
二十三日教部通令各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課程時間，不得排在課外訓練。原令云：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據廈門各私立中等學校軍事教官雷鎮鐘報告略稱：職擔任軍訓

各校，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經職再三交涉，均以功課太多，無法分配為辭。查軍事教育係屬必修科，若在課外實施，學生多數缺席，術科一課尤無法實施，懇請轉咨通令全國各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得列在課外訓練，以符軍事教育之主旨等情前來；據此，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方案及體育法規定為必修科，自不能列在課外，與隨意科視同一律，致教授時發生窒礙，據稱前情，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通令各校自本年度下學期始業起，凡有上項情形者，迅予更正，俾知注重，並盼見復為荷！等由到部；查軍事訓練為必修科目，業經本部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規定，並經通令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各在案。各地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自應明瞭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嚴加訓練。果如該教官所稱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顯係違背法令，漠視軍訓，殊屬不合。除令福建省教育廳查明各該校嚴予申斥，並令改正，暨分別函令外，合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

※ ※ ※ ※

國際新聞

英國會通過庚款案
英國國會新年休假後，於一月十六日復開，議員到者頗多，尤以保守黨為甚，因接有黨

並幾推倒政府

魁所發不得無故缺席之通告也。中國庚子賠款支配案二讀會於是日通過，本案內容，為香港大學得二十六萬五千鎊，供中國學生之教育費，設於倫敦之大學

中國委員會得二十萬鎊，餘交中政府支配。英外部次長戴爾頓動議二讀時聲稱，本案條文，乃中英互得其利之大程序：(一)，可使中國增多教育機會；(二)，可使中國增多物質與盛，以本案助中國造成其天然利源及其新邦相稱台之大運輸系統也；(三)，可使中國增高其購買力與生產力，如是，則中國市場自可價值增加，而有益於英人貿易；(四)，可使英國重要工業與機械業多用工人工。保守黨藍浦森稱，渠希望下院了解本案所供獻於中國之重大，渠意本案應規定英國有代表加入處置賠款一部份之保管委員會。自由黨藍白特動議否決本案，謂渠以為英政府現採行極迂緩之途徑，以期得中國之教育；美政府早已處分賠款，但方法甚不相似。本案將污辱英國在華之令譽。因其為另加百分之五之教育也，渠不反對其利益，但反對其偽善云。保守黨艾登聲稱，本案根據委員會之條陳，而編制此條陳者，中代表亦在其列云。工部大臣格賴漢稱，本案目的，在以切實方法固結兩國友誼，並將教育設備與鐵路發展兩事接連，英政府得悉華盛頓協定書，並無不許中國設法在英購置鐵路物品之規定，渠確信購買委員會定能監視在價格方面，使中國有完全之保障，至於中國積欠英人路款事，則中國外交部長去年曾向英外相聲明，整理鐵路之程序中，將列入及早清理路債一條云。此案否決之動議，遂被打銷，而照原案通過於二讀會。

英政府為救濟失業，及提高國民教育程度起見，曾在下院提出將兒童離校年齡由十四增至十五歲之教育案。一月二十日下院議此案時，工黨議員史寇提出修正文，主張在未有設備之學校未得國家資助時，此案不應實施。於是下院以二八二票對二四九票通過此修正文，政府失敗。

保守黨魁包爾溫氏乃詢問政府，內閣是否將承認此案失敗之結果否，首相麥唐納默言不答，保守黨之邱吉爾乃起而發言，謂內閣若不辭職，將失國人之尊敬。未幾首相麥唐納聲稱，政府不視此案之失敗為極重要事件，因未牽涉原則也。政府既接受此修正文，該案遂以二五六票對二三八票通過三讀會。聞英政府之遭此失敗，大半由於工黨內天主教黨員之離叛，雖幸而未推倒，亦云險矣。

倫敦所開

印度圓桌

會議閉幕

英政府召集之印度圓桌會議，自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京開幕以來，歷時兩月有餘，現已於一月十九日閉幕。閉幕之前，於一月十六日舉行全體大會，發言者數人。芮華王公稱，自由黨代表巴蘇批評大會之結果，尤不滿意於保障條件，謂英國欲印度信任之，但自己並不信任印度云。回教徒胡塞恩稱，大會工作將永遠不滅。杜爾坡王公稱，大會已安置印度統一之基礎。英屬印度代表紀德尼稱，少數民族應得憲法上充分保護。非官場歐人代表瓊思稱，民治制度應循序實施。工人代表拉沃稱，印度工人對此新憲法，並不歡欣，工人所欲者，憲法上有勞工權利，成人選舉權，及勞工在各議會充量代表之規定耳。薩希白辛稱，釋放與暴動無關之印度政治犯，可造成良好空氣云。

十九日舉行最後之全體大會，並行閉幕禮。先由首相麥唐納報告過去十星期之工作，謂政府將立即慎重研究各股員會之工作，而應付各種難題，並重伸其以自治地位給與印度之諾言，謂印度定成就完全自治。衆聞言，歡呼大作。首相麥唐納因時間短少，請原定發言之二十代表停止發言，當場有多人勉從其請。巴

愛拉王公謂，印度王公僅可與自治的英屬印度聯合。印度女代表蘇巴拉揚謂，如印度將在新式國家中佔其相當地位，則女子必須有爲國服務之完全機會。英自由黨代表譬爾謂，印度有數方面對於英國商人及英國商業，未予以完全平等之待遇，故自由黨之將來態度，將視英商是否獲有完全平等待遇爲轉移。自由黨代表李定謂，如有充分保障，自由黨贊成責任集中之政策，又謂英國決不因威嚇或暴動而不踐行其責任，雖有同情好意與合作，可得英國歡心，而英國亦願以此博取印度歡心云。

薩浦魯爵士請英相釋放政治犯，庶成立新時代，而忘却過去數月之爭鬥，並謂印度代表咸有一種感覺，以爲英國政治家以平等資格讓步精神出而談話，並非指揮印度；大會已產生三種觀念，一爲全印聯邦思想之實現，二爲責任集中，三爲印度將來必謀自衛，渠知印度對此懷疑者，或有其人，但任何自治地之憲法，輒有一部份人反對之云。大會旋通過一議案，以爲各股員會之報告，供給極有價值之材料，以使用以編制印度憲法；大會已辦之工作，須設法繼續進行，以免中輟；憲法中對於回教徒等少數民族，應有充分保障之規定。印代表對於英相英閣員及保守自由兩黨之輔助指導與勉勵，表示謝意，英相答謝，並謂以後應辦之事尚多，深望各代表共策進行。英相旋讀英皇訓詞，謂將來之忍耐思慮與審慎工作，固尚不少，但與會諸人，今已開印度歷史中之一新頁矣云。繼乃宣布無期休會，各代表遂三呼英皇，英相，司法大臣，與印度事務大臣萬歲而散。

英相於圓桌會議閉幕之日，以播音無線電發表其關於印度圓桌會議之言論，對於「此次會議，乃英國與印度英當道示弱徵兆，及因印度騷擾故召集此會」之說加以駁斥，謂印度騷擾，非

爲召集大會之動機，但爲召集大會之障礙；五十年已來，英國常向印度聲明，英人在印度之主要旨趣，乃欲逐漸以自治權給與印度，如英國今因遇有阻撓而不合理之行動，使改變適合情理與公道之政策，則即有結果，將爲暴亂事件之增多耳，大會今與一種協定之距離，較一般人所預料者爲近，制定新憲法者，定當保護各民族，他日必公布不能侵犯之權利；新任印督（編者按，新任印度總督，即原任加拿大總督威靈敦子爵。）一二日內將抵英倫，將共同籌思解決方法云。

與英相之意見相左者，有如前本哲布省長哇杜益，同日在赤登漢演說，對於印度圓桌會議發表激烈見解，謂「此會之召集，所以分垂死英獅之皮，此會甚關重要，因其表明現政府願拋棄英國在印度之治權與責任也」；前財政大臣邱吉爾，爲保守黨要人之一，亦在是日談片中，謂印度圓桌大會閉幕時詞鋒流暢寓意良好之演說，並不代表大部份英人之見解。在渠觀之，局外人將以爲英人亟欲及早結束其對印之關係，渠不信英人果有此意，如其然也，則英國在世界中權力聲威之時期，永遠不復返矣。氏謂英國在此次會議中，並未詳說其地位，所有關於保障條件之真義，皆未言及，如保障條件果屬真確而具效力，則自治地位與負責政府，皆非可適用於所擬憲法之辦法者，但及今補救，時猶未晚，當下屆會議在印度或英國召集時，英國人民必知其所立之地位，且必有以真相告知印度之勇智云。

倫敦各報，對印度圓桌會議之結束，均多評論。勞工與解放兩黨機關報，均極口稱道首相此次之成功，而日日郵訊與日日快報則適與之相反，謂所謂印度屬國事務之解決一說，不啻夢囈。晨報則較爲持平，稱惟願議會對此事所放棄之利權，不若麥氏之

甚。電訊報則信經此一番之結束，此次會議之目的可云功成名就。時報則謂此次之成功，實大超出原來之希望。

法國各報，對於印度圓桌會議之效力與價值，表示懷疑。時報稱，英國未能解除自己束縛，且有益加束縛之勢，該會已證明印度今日之困難，皆因於人種宗教之複雜者居多，釀成於英國之態度者較少，近數月間事實之經過，已具體表示欲在政治上實現印人心理，非智者所為云。

印度方面，則前全印大會會長巴得爾氏，發表宣言，批評圓桌會議，謂印度僅得自治地之空名，英國於財政，軍事，要權都未放棄，此種解決方法，印人不能承認云。

惟據路透社二十二日阿拉哈巴電，則全印國民大會工作委員會會議，考慮因英相宣言而起之時局，已一致決定「在薩浦魯·沙斯非利，與傑雅楷三人未返印度以前，暫不發展國民大會之決議，以此三人會來電請勿發表決議也，但國民大會之程序，仍須施行。」此後印度抗英運動，是否因圓桌會議之結果而緩和，殊值吾人注意，姑拭目以俟之。

德國舉行聯

邦成立紀念

六十年前之德意志，戰勝法國，進據法京，即在法國之凡爾賽宮成立德意志聯邦帝國，亦即種前次世界大戰之初因此。今德意志已非復帝國，但仍為聯邦，本年一月十八日，為德國成立聯邦之第六十年，故該國舉行盛大慶祝，以資紀念，據十八日柏林電云：「今日柏林市內鼓鐘鳴砲，公私房屋旗幟飛揚，慶祝六十年前在凡爾賽宮中成立德意志聯邦之紀念，政界要人均集合國會。迨上午十一時許，總統與登堡親蒞會議廳，遂舉行慶祝典禮。由國民黨議員柏林大學教授喀爾，演說六十年前目擊

成立聯邦之盛況，勸國人此時消除一切雜念，唯思祖國之福利與聯邦之團結，互相翊助，共渡目前之難關，第一要有犧牲心，苟為維護國家所絕對必要者，縱犧牲平素懷抱之理想，亦所不惜；對於近數年來所已成就者，如萊茵流域之重親自由等，應有欣慰之心，庶幾對於國家未來之發展，可有幾分樂觀心理云云，演說畢，掌聲如雷。副總理白魯甯作簡短演說，追念締造聯邦之偉士麥之功烈，於是全場歡呼德意志萬歲，殿以國樂而散。」十八日F內瓦電云：「今日為德意志建立聯邦六十週紀念，此間德僑在德總領事署開慶祝大會，出席國聯德代表團全體赴會。外長寇蒂斯演說，歡謝僑民對於祖國忠貞不移，申述德意志民族團結心理之發展，謂此為德人最寶貴之財產，全世界僑民所當愛護培養云。」又十八日柏林電云：「德國各處今日舉行日耳曼復國六十年之紀念節，六十年前向德國復活後第一皇帝致敬禮之興登堡總統，行閱兵禮後，向退伍兵士萬人高呼舊有之戰爭口號，旋致詞略謂，德人已喪失不少，德兵將永不忘懷，但幸祖國無恙云。廢皇於此紀念節，不遵守廢除所有勳章及禁止國人接受勳章之憲法，函致柏林某著名律師，授以和漢索倫皇室勳章，因該律師近曾為廢皇辦理控告某報館主筆之案件，卒獲勝訴，故廢皇贈勳章以酬之也。」

歐洲聯邦

計畫將請

俄土加入

法外長白里安主張之歐洲聯邦計畫，去歲國際聯盟大會時，曾議決組織委員會以考慮之，該會議定於今年一月在日內瓦開會，近因國際行政會開會之便，各國代表均集於日內瓦，故該委員會亦於此際召集，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國聯之玻璃廳中開會，法外長白里安主席，歐洲二十八國之外交部長

中，有二十三人列席，此外有布國總理及其他代表。主席致詞，謂各國須合力救濟經濟之衰落。次德外長寇蒂斯演說，謂德國極希以各國平等之基礎，努力於和平。次荷前財長柯林演說，希望各國消除國界偏見，真誠合作。荷前財長演說後，德外長寇蒂斯復起，說明德國對於聯邦計劃之意見，並請將俄土兩國之邀請問題迅速考慮。法外長白里安答稱，本屆會議固將討論及此，惟渠意須待歐洲聯邦組成之後，始可實行邀請。意外長格蘭第即起而強硬反對，要求立即加入俄土兩國，宣稱，歐洲聯邦必須包括歐洲一切國家，無有遺漏，否則僅可謂邦國之聯盟，行將分裂全歐國家為兩大派別，故應在聯邦實際成立以前，發出邀請書，末更說明意政府意見，謂聯邦之內，各邦應享有絕對同等之政治，法律，與經濟權利，適用同樣程度之軍縮。於是英外長漢德森提出折衷辦法，一面組股員會考慮意國提議，一面將此問題趕緊提交國聯行政院，因國際聯盟與本委員會俱當認為歐洲聯邦之創造者。漢氏陳述畢，白里安立即表示同意，遂由會中通過。當時推定白里安，寇蒂斯，漢德森，格蘭第，海曼士等八人為審查股員而散。午後續開大會，由荷代表柯林演說歐洲經濟狀況，謂自一九二七年以來每况愈下，致各國對於國際聯盟經濟工作之信仰失墜，倘猶因循故轍，無改革決心，難免發生全歐關稅大戰云。

十九日，歐洲聯邦計劃考慮委員會，對於邀請俄土問題，暫時商得折衷辦法，而將切實決定俟諸異日。是日英法意德等六外長組織之股員會，激辯三小時，幾經決裂。始由五對一通過折衷方式，宣告委員會此時專謀解決經濟危局，所有歐洲之非會員國與歐洲以外之會員國，俱可邀請參加，共籌解決經濟問題。唯意外長

對此，仍持異議，力爭無條件邀請俄土，並詰問白里安照此折衷方式，是否將邀俄土，白氏答語閃爍其辭。當六股員爭辯時，其餘諸委員靜待於外，殊為焦灼，因會議全局之運命，將繫於是。最後白里安出而宣佈股員會所獲結果，並稱，此項決議不便公開討論，因此延至次日大會取決。但法代表團仍竭力反對邀請俄土參加歐洲考慮委員會，意德代表團則贊成邀請兩國之外，兼邀愛爾蘭。意方並稱，股員會商定之折衷辦法，不啻承認俄土兩國為委員，因一旦自經濟方面轉而討論至政治方面時，勢難於屏除兩國不與討論也。二十日下午歐洲聯邦考慮委員會對於邀請非會員國問題，經熱烈之公開辯論後，卒通過股員會之折衷方式，將正式邀請土，俄，冰島，三邦，參加五月內之歐洲聯邦會議。當辯論時，多以蘇俄為目標，挪威外長力爭邀請蘇俄時機尚未成熟，要求附加修正。英，比，西，荷，瑞士，南斯拉夫諸國相之，但終為會眾所否決。此項糾紛問題，既告暫時解決，會中乃繼續討論荷前財長柯林之經濟報告。羅馬尼亞代表鐵士萊斯利首先發言，提議組織國際農業放款銀行，及多腦河各邦穀價平準庫。德外長寇蒂斯繼起演說，歡迎柯林坦直之言，謂德國有特殊情形，不得不減少輸入，增加輸出，俾可應付賠款，除此以外，德國準備作一切可能的讓步，加入一切必要的談判，俾可挽救歐洲經濟之衰頹，請各國務以澈底中正公平之態度，討論現局，否則難期一致合作云。於是歐聯考慮委員會之經濟討論完畢，推英法意波德等八國外長組織股員會，草擬報告書。德外長提議加邀但澤自由市參加會議，波蘭外長竭力反對稱，但澤外交係歸波蘭節制，但德外長力爭不已，最後主席白里安決定，此事留待再開委員會大會時提出討論。

二十二日，歐洲聯邦考慮委員會閉會，將俟五月重開，關於經濟問題之議案五起，均一致通過，行將提交國際聯盟行政會，內容以救濟歐洲農界恐慌為主。此外又組織二小組委員會，一討論關稅及優惠稅率事，一討論農業放款事，俱將於下月內開會。最後又通過一案，認時局非常困難，各國決意藉國際聯盟共籌自救計劃。於是英法外長起謝主席之辛勞，主席白里安亦發簡短演說，深信歐洲各國經此一番交換意見後，當可更能合作云。

該會雖決定邀請俄土兩國，然俄土是否願意加入，尙不可知，據十九日莫斯科電，蘇俄政府機關報評論日內瓦歐洲救濟委員會，聲稱：「苟會議之議程方法及規則，事先未曾商及，即已決定，凡自重之國家皆不願參加此種會議」觀此數語，足見蘇俄態度縱受邀請，亦將拒絕赴會。又據十八日君士坦丁電，土國國民黨機關報評論土國與國際聯盟及歐洲聯邦計畫之關係，竭力反對土國加入國際聯盟，謂「該機關猶若一捕鼠陷阱，俾弱小國家永受強大國家之箝制，土國倘有真正需要時，未必能望國際之相助，蓋彼終不敢啓齒以得罪大國。試觀往日法國攻擊土國時情形，可以明證，故若加入國際聯盟，不過使今日懷抱之革命目的，受制於妥洽政策而已。」

國際行政

會第六十

二次會議

國際聯盟行政會之第六十二次會議，已於一月十九日開始，此次會議，非常重要，因上西萊西亞少數民族問題，爲此次大會議案之一，德國依於內政關係，對此問題決取極堅強之態度，以與波蘭相周旋，而凡爾賽和約之改訂問題，現方甚囂塵上，該問題與德波爭端問題相關聯，故德波之爭，即爲德法兩系各國間之爭，又裁軍大會之召集時期，地點及主席人選問題，亦

將於此次大會決定，各國間對於此問題之意見殊不一致，一月十五日。蘇俄政府業以同樣牒文分致各國。要求將來之軍縮大會中，與各國應有完全同等權利。其主席應由大會公舉。不當由國際聯盟指派（按此行政會，有指派捷克司拉夫外長爲軍縮大會主席之說；）凡曾任籌備會議對於軍縮抱其顯著積極態度之國家，與軍備製造業極發達之國家，其代表均不宜當選爲大會主席，再開會地點，亦不贊成日內瓦，以爲應在與赴會各國咸有外交關係之國家中選擇適當地點，（按瑞士未正式承認蘇俄，故蘇俄之意，不贊成日內瓦，視柏林與瑞典京城最爲適當。）又據十六日日內瓦電，意國繼蘇俄之後，反對舉捷克司拉夫外長皮尼士，爲將來國際軍縮大會主席，故目下主席人選，以丹麥外長慕恩與挪威外長摩文克爾兩人呼聲最高，其地點則有重行考慮維也納之說。此外則委託統治問題。恐亦將因英國之提議放棄代管伊拉克。俾其陞爲國際聯盟會員國，而引起糾紛，蓋此議乃供給德意兩國促行平日主張之大好機會，料將引起重行分配委託統治地之要求，再則法國不願放棄敘利亞之代管權，亦將竭力反對英國此舉，俾免敘利亞援例要求獨立。

有此種種問題，故近來日內之空氣甚形緊張，大有滿城風雨氣象，茲將外電所傳上週開會情形錄左。

十九日日內瓦電 今晨十一時國聯理事會舉行第六十二次之會議，由英外長漢德森致開會詞。按照原定，此次應由德外長主席，嗣德外長因此次會議，德國對某國將有重大之攻擊，是以囑英外長代庖主席。

同日又電 六十二屆國聯行政會今日第一次會議時，已將全部議程中三十五件議案討論十四件。惟主要問題尙未議及。蓋自主

席英外長漢德森提議廢止宣讀冗長報告之向例，改讀該報告內之結論建議或動議，遂得迅速進行。現三大國際會議日期已議定，減縮毒物製造會議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幕，鄉村衛生會議六月二十九日開幕，國際交通會議十月二十六日開幕。此外較小各問題中，如史萊德爵士與漢斯兩主任應聘赴華一行，以備中政府顧問，亦已通過，准由國聯撥款十萬佛郎以充旅費。史萊德大約須至三月以後方能至華，漢斯則二月內或可抵華，據稱，尚有國聯財政顧問法人佛雷爾氏，亦受中國政府之邀請。又聞史萊德將來恐未必回任，因其原任財政經濟股現已分設二股，由英人羅夫台任財政主任，意人史篤巴尼任經濟股主任。行政會明日將討論軍縮大會於明年三月一日開會，主張在今秋舉行，至遲不得過年底。又將來主席問題，傳聞英法已同意舉捷克斯拉夫外長，但德國亦因捷克親法，主張推舉絕對中立國家如荷蘭瑞典等國外長，聞今日德外長對此兩問題，已分別與法意英三外長交換意見，但毫無結果。

二十日日內瓦電 國聯行政會今日舉行公開會議，主席英相漢德森力主以勇氣進論軍縮問題，謂國聯各會員均當打銷戰爭危機之談話，盡其能力所可及而為之，俾昭示世界彼等皆反對戰爭，彼等且當反對可以促成戰爭之氣焰，並逐步準備反對戰備，又謂縮減軍備之有效的計劃，實為求全世界民族將來幸福之必要條件云。德外長寇蒂士繼起宣稱，軍縮籌備委員會之報告，雖在會之德代表對於數要點未能同意，但堪為趨近軍縮之一重要步驟，舉行軍縮大會之途徑，今至少已通云。意外相格蘭第起稱，渠實贊同德外長之所言。法外長白里安表同情於英外相發表之意見，謂渠意今已達軍縮大會可望成功之點，今日物質問題，已為各國

之精神所掩，輕重顯明，一般人士雖昌言趨向和平之事業未有進步，但軍備已減而未增云。二十一日日內瓦電 今午國際聯盟行政會開議少數民族問題，旁聽者滿座。日代表報告此案後，德外長寇蒂斯痛陳波蘭選舉時，波領上西萊細亞德意志少數民族備受波蘭虐待情形，謂少數民族問題，非僅兩國間之爭執，乃純粹國際聯盟之事，不問何國提出，聯盟應負謀少數民族應有之權利，得以完全行使，不受阻礙之責任；今波蘭民族對於德意志民族精神上之壓迫，身體上之傷害，無所不用其極，波政府亦已間接承認，故事後刑事檢舉者九十九起，交付懲戒者十七起；當波人公然暴行時，當道未嘗絲毫干涉，甚致下級官吏亦有參加其間者，此種暴行雖屬抗行會份子所為，但該會係半官性質，可信會員之行為，得波政府默契，波當道應負一部份責任。既而波外長柴萊斯基起而力為波人辯白，謂皆一時激於愛國狂熱之過份行動，並引德國鋼蓋黨行為比擬。寇氏復起辯駁，指鋼蓋黨之比擬與本問題不涉，且波外長以德總統與登堡鋼蓋會名譽會長名字，牽涉辯論內，實為失態，並要求國際聯盟迅予調查，使波蘭政府賠償德意志少數民族所受損害，並予新保證。但柴氏對此亦嚴詞拒絕，雙方爭辯皆雄辯滔滔，旗鼓相當，惟寇氏始終取攻勢，柴氏惟有防禦，間亦有承認處，故中立之旁觀者多認德方理勢較足，勝利可操左券。

日本國會

中兩黨交

綏

日本國會本年開會，野黨之政友會，擬以幣原代理首相之非法為攻擊資料，與政府激戰，故在未開會前，形勢頗為緊張。然民政黨在下院既占絕對多數，政友會無論如何，終難握勝算，固意料中事也，茲紀其第一次交綏之情形如左。

貴族院於是日上午十時開本會議，先選舉全院委員長，松平以大多數當選。旋提出請以議長慰問濱口首相之動議，全體通過。次幣原首相代理登壇，演說施政方針，繼以外相資格，演說外交方針。演說既畢，公正會之井上男，突然要求進行議事發言，登壇宣稱，幣原男去年與美使晤談時，曾言「日本與大國戰，或者滅亡，亦未可知」，此語實辱及國民，並使派赴倫敦會議全權，意氣為之沮喪，吾人殊不能以作此妄語之首相代理為對手，而審理國務，聲色俱厲，幣原登壇答稱，刻井上男所言，當係出諸誤傳，我絕對未曾有此語。井上男對此，尙擬再加追窮，要求發言，德川議長制止不許。次高橋塚也氏提出對於山陽線列車顛覆事件，請許作緊急質問動議，以少數被否決。旋池田長康男登壇質問云，代理首相出席議會，在法理上持何見解，首相代理之答辯，是否濱口首相負責。幣原答稱，代理首相，係根據內閣官制第八條，至代理首相之行為及答辯，其責任當與首相相同。池田男再問，所云內閣官制，係祇手續而已，對於法理上解釋，煩更作明確答辯。幣原默然不答，結局成爲不加可否。十一時許散會。

△電通社二十三日東京電 休會再開後衆議院於是日昨午後二時開會。野頭藤澤議長報告。謂有望月等十五名提出緊急動議，請變更日程。於幣原首相代理之施政方針演說前。討論關於憲法運用之決議案，應許其說明，遂招政友會之鳩山登壇。鳩山起而演說，大意謂「以非黨員之首相代理而臨議會，實破壞憲政，當此日本政治運用漸上憲政常道之際，遽有此逆轉，殊爲遺憾，內閣存立之基礎，在於總理大臣，以總理大臣爲政黨之總裁，能實行與國民公約之政策，若非黨員之首相代理，既無實行政策之能力，且亦難課其責任。政府爲承認首相代理起見，引用內閣官制第

八條，該條文雖未明載代理之期間，然大臣須對議會負責，若於議會中長期間繼續代理，不能不認爲違法。濱口首相於前屆議會曾公言種種之政策，迄今一年，無一實行，全屬欺騙國民，今欲向之質問而又未出席會議，若幣原首相代理，到底不能應付，要知在議會之答辯，爲首相之重大義務，今對此「無首之內閣」國民全體不能承認」說明提出動議之趣旨而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一六九，否認者二四五，無產黨五名棄權，政友會動議遂以絕對多數否決，於是有幣原首相代理之施政方針演說及外交演說，井上藏相之財政演說。繼由政友會之山崎登壇，關於代理首相問題之質問，頗能中綫，幾使幣原首相代理陷於窮地，質問內容可分爲數點。●首相代理在任之時。濱口首相之職權職責。是否中止？●首相代理是否有行使首相一切職務之權利？●首相代理國務上之責任。是否仍由首相負責之？以上各點。請告以法理上之根據。幣原首相代理登壇答辯云：●首相代理在任中，首相雖不能行使職權，然濱口內閣之性質無變，故濱口內閣之責任亦無變；●臨時首相代理自然負總理一切之職權及責任，臨時首相代理之余，並擬負未勅命代理首相以前之濱口首相國務上之責任；●關於代理首相言動之責任，首相亦當然負共同責任，此係余意。政友會政友之原忽兵衛登壇，謂關於首相代理問題，請問小泉遞相，若以宮中席次決定代理，應由宇垣陸相任代理，然政府任幣原爲代理，其理由如何？小泉簡單答云，幣原外相之代理首相，並非違法，原再欲與小泉繼續問答，民政黨忽提出動議，展延日程，五時四十分散會。

幣原首相代理關於施政方針演說，大要如下：「因濱口經理遭難照內閣官制第八條，由不肖臨時代理首相，與諸君相見，光

榮之至。過去一年間發生之最重大事件，自然爲倫敦條約，因訂立此約，一面促進與列強之親善，一面輕減國費之負擔，可謂一舉兩得。鄰邦中華民國內亂已平，舉國趨於建設之途，均爲可喜之現象。又與歐美各國之關係，亦日增良好，更堪告慰。至六年度預算，鑒於國家狀況，照緊縮方針編成，比四年度減少三億二千萬元，關於國防，以軍縮之保留財源，樹立補充計畫，同時以剩餘金於六年度斷行減稅九百萬元，六年度以後至十一年度止，每年減稅二千五百萬元。現政府之非募債主義，雖始終不變，然急救濟失業爲國家事業之急務，故於本年度發行失業公債。去年一月金輸解禁以來，日本財界雖因世界的不況，遭過未曾有之困難，幸當業者以堅忍不救之精神，繼續改善及整理事業界，政府亦斷行行政之整理。恩給法之改正，以謀經費之節約，照目下狀況，不能徒使經費膨脹，須節約以涵養民力而備他日之用。

幣原又以外相資格，演說外交方針，其要旨如下：「過去一年間世界外交界最重要之事，爲倫敦軍縮條約之締結。我等除信因締結此約，可斷絕世界各國補助艦競爭之勢，而提高各國相互間之信賴，且能與昭和十年開會之海軍會議以良好之影響。其次爲對中國問題，中國前途雖尚有許多之難關，但中國政治家除以忍耐及勇氣應付外，列國之友情亦爲必要，最近中國國民政府主腦者之言動，注重於國內政治之建設事業，如能努力於國內政治之建設，對內外人之生命財產及正當之經濟活動，與以適切之保護，同時圓滿履行中國所負之義務，則不平等條約自然失去存在之理。至關於滿洲之鐵路建設，日本固不蔑視中國之正當主張及其立場，同時亦不信中國有危及滿鐵地位之計劃。與俄貿易，其後改善，較國交恢復當時已增加三倍，日俄間漁業問題，雖爲交涉中之懸案，然信蘇俄政府注重兩國親善，有解決之意。與歐美各國之關係，亦在可滿足之狀態，關於美國之移民法問題，最近美國國民已諒解日本之立場，事實俱在，確無疑義，我等當以深甚之興味，注視該問題之推移也。」

繼幣原後，有井上藏相之財政演說，說明歲入減少，行政合理化，軍縮剩餘金分配於減稅等後，宣稱「日本經濟界之不景氣，已經過極端不安時代，而漸趨向平常態。刻既無外來惡影響，雖不能預斷爲將急速恢復，但已以健實步調，趨向恢復，金解禁後，金之運出海外者達三億八百萬元，日銀之現金準備，截至十二月雖減爲二億四千萬元，但此等運出資金，可視爲本年度之輸入資金，故此程度之現金準備減少，亦不必憂。海外貿易額全國達十五億餘元，入超額爲一億六千餘萬元，在世界不景氣及解禁後第一年中，有此貿易狀態，並不須悲觀也。」



建設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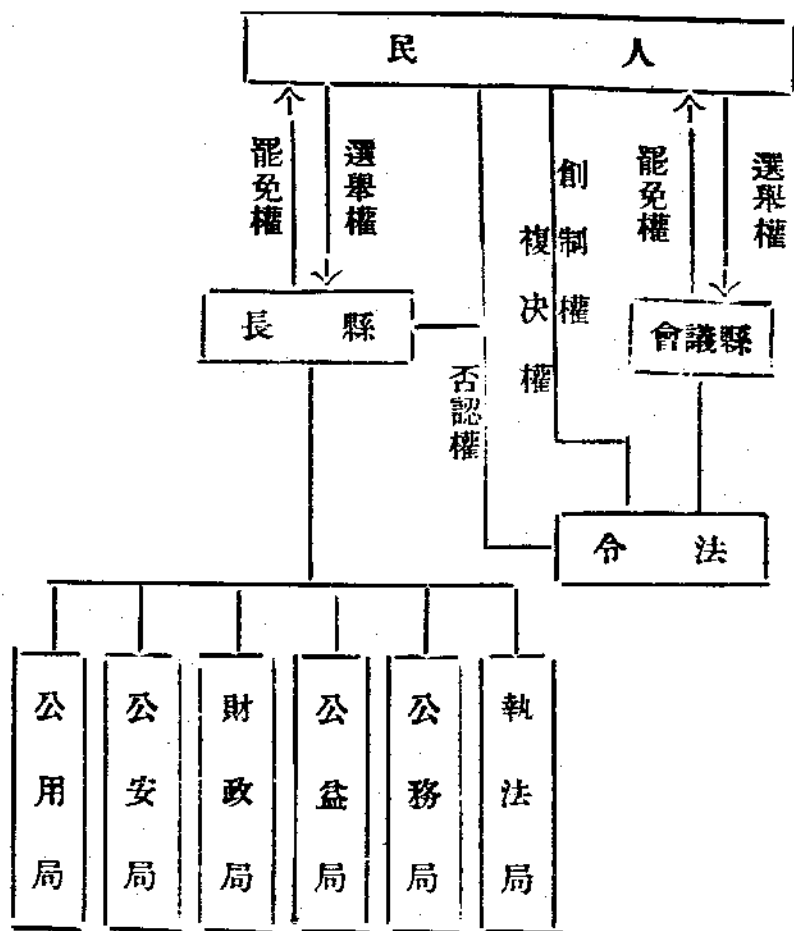
——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在尙賢堂對兩院議員演說——
今日承兩院諸君與各界有志者蒞臨，榮幸之至！兄弟亡命三年，不獲與國人相見，自帝制發生，不忍祖國淪亡，乃遠道歸國，謀助國人奮鬥。今幸元凶已死，國法恢復，武力告終，建設伊始，兩院議員，不久赴京開會，共商建設之業。但建設須國民人負責，兄弟於前兩日已在尙賢堂與兩院諸君討論及之，但時間短促，不能一一盡論；今遂諸君茗敘，續頁鄙懷。

今國人競言建設，但尙無一定方針，故以先定方針爲最要。兄弟奔走革命二十年，日日從事破壞，然亦時時研究建設，自今以後，亦惟與國人共謀建設。建設之方針如何，國人多注全神於政府，此亦當然之事。數千年來，政府時興時仆，每一易姓，必先遣政府，此亦人民建設之經驗；但皆陳陳相因，至民國始開一新紀元，當與從前之建設不同。昔陳平以宰肉喻宰天下，今請以建屋喻建國可乎？

中西人築屋有一大異之點，可於其舉行之典禮見之。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上樑者，注目於最高之處；立礎者，注目於最低之地；注目處不同，其效用自異。吾人作事，

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爲基礎。最低之處，即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古語曰：「民爲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五年以來，建國之事，付託不得其人，幾將民國根本推翻。今幸天祐中國，授吾同胞以復興建設之機會，則自高自低，宗旨不可再誤。吾人築屋先上樑，原於上古有巢氏之俗，築屋於樹巔，故只求蔽風雨，不遑計及鞏固。建國亦然，先朝廷而後百官，人民則更非所計。今世國家與之大異，猶昔爲陋室，今爲崇樓。歐美高樓，有至五十層者，欲先上樑，必無其道；故必自地築起。且不僅在地面，而尤必於地下深築其基，否則未有不仆者。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國不同，既立以後，永不傾仆，故必築地盤於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今人競研究繼黎爲副總統者何人，正式國務總理何人，各都督省長又何人，是猶先謀上樑；樑苟失材，則棟折而衆將壓焉，其道至危。故兄弟前日謂以地方自治爲建國基礎，但言之未盡，今更續論之。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觀五年來之現象，可以知之。今後當注全力於地方自治，請諸君一觀此圖。

美國最新之地方自治機關



圖為美國最新之自治機關，始行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蓋距今僅三年耳。世界中之民國，可分為二種：一由自然進化者；一由人力構成者。歐洲之瑞士，山國也；交通不便，歐人視為山地，民俗強悍，極富自治能力，以有直接民權之制，此由自然進化者也。人為之建設，從前多危險，又極艱難；如法蘭西之政民政，全由學者之理想，人民之血戰，經八十餘年而成。但現代民權機關，已甚發達。如用得其法，則建設甚易，所謂後來居上，此我國之大幸也。美利堅血戰七年而立國，似屬人為；但其國民之自治性，全用自然進化。初赴美者，皆清教徒等在歐不得

志之人，崎嶇艱險，富於自治之性，故其國民權基礎甚固。立國以後，絕無內爭；南北之戰，為黑人爭權，非為本族爭權也。惟美國第一流人物，多投身實業，不屑入政界。中央政府，尙時有優秀分子主持，而地方政府，乏才實甚；故自治日就腐敗，因此美人或有主張君憲者。諸君見袁世凱之顧問古德諾主張專制，以為大異，不知古氏為研究地方自治之人，彼見美國地方自治之腐敗，乃迷信專制。數年前，美國某城為海嘯沖去，人民多不願重建，乃委託數人，專主其事，成績頗佳，遂名之為委任制度，今已有百十城效之。此可謂由共和復專制，但為地方自治之專制耳。委任自治制度，因有才略者願任其事，故人多信之，兄弟此次歸國，同舟有遊美畢業學生，亦信仰此制。不知民權本世界上最上之道理，雖行之者或有不善，但道理與行動，全為兩事，猶讀書入官者之貪穢，不能指為孔子教人如是也。美國人多深信民權學理之顛撲不破，故三年前於克利浮萊城，始行此最新之地方自治制度，今已成效大著，謹為介紹於國人。

圖中最高者為人民，見人民之實行其主義也。其下一為縣議會，人民舉議員二十六人，行使其立法權，而該城之七十萬人共守之。一為縣長，亦由民選舉，根據議會所定之法令，以支配六局。執法局，掌依法捕人，及提起公訴等事；公務局，綜理庶務；公益局，掌地方公益之不以利益收入為目的者（如道路，教育，教養，醫院等是）；財政局，掌收支一切；公安局，司警察衛生事項；公用局，則掌地方公業之有利益收入者（如電車，電燈，煤氣，自來水公司等是）。而民權特張之點，則以前人民僅有選舉權，今并有罷免權。以前議會立法，雖違反人民意志，人民無法取銷；或得資本案賄賂，將有益公眾之事，寢置不議，此皆

異常危險，今則七十萬人中，苟有七萬人贊成署名，可開國民大會；有人民三十五萬人以上之贊成，即可成爲法律，反是者，違反人民意思之法，亦可以是法取消之。議會所定法律有疑點，亦可以是法複決之。至縣長對於立法，僅有否認權。否認者交議會複議，以更多之數取決之；本以過半數取決者，今則須三分之二，或至四分之三表決之。我國約法規定，統治權屬於全體，必如是，而後可言，主權在民也。

今之留學生，多知美之委任制度，或包辦制度（由一人總自治之成者），而不知有此新制。因此制甫行於三年前，故學堂中尙未研究及此，然其成效實已大著，今當取法乎上。歐洲除瑞士外，無行此制者。瑞士各山邑已行直接民權制六十年，其中央則始於千八百九十一年耳。我國以舊有自治之基礎，合諸今日人人尊重民權之心理。行之十年，不難達此目的。今故以此最好之民權制度，介紹於國民。

或謂中國人民程度不及，若行此制，恐有搗亂；不知合衆人而搗亂，其事最難。如所謂創制權等，至少須有全體人民十分之一之發起，過半數之贊成。假使無理取鬧，斷不能得此；使其爲真正民意，則得之非難。民意常潛匿而不可見，非有一方面走於極端，不能發生反動。使袁世凱爲穩健之專制，必不至有舉國一致之反對。此固袁之不智，然欲使民意易於發見，非有良善之機關不可，此最新自治制，即其機關也。昔之民權機關猶與與，今之民權機關猶摩托車，能自動，而能發達，故當實行此自動之民權機關。

欲圖實行，當由先知先覺者之負責；先知先覺能人人盡職，不中國人之不悟。吾國人向富於服從先知先覺之性質，三家村學

究，略讀幾句書，一村皆樂聞其言，此吾國人之美質也。三十年前，提倡民族革命者，人皆以爲叛逆，而鄉人易於領悟；舉一事爲證。昔嘗以制錢購水菓，給以咸豐同治之劣錢，彼却不受，所受者爲康熙乾隆之錢。彼固能辨康乾之字，然以反面兩滿洲字印，則不能識，若告以此即滿洲文之康乾；滿洲奪我江山，而爲皇帝，今之皇帝，非我國人也；則勃然怒矣！蓋不俄頃而贊成民族革命之理。我國人之特性，在能受美言，於此可見矣。今日在座者，若能各以民權歸導其鄉人，自易普及。兄弟少時，好奇居鄉，嘗以數月之力，教五六萬鄉人，知地圖之理，講民權亦然。人智盡同，天與我以良知，學問雖有深淺，是非之心，則人皆有之。袁氏數年來以種種方法欺人，人鮮信者，彼嘗刻小冊子，如「孫文小史」等數萬本，然亦未嘗有效。嘗聞一鄉人曰：「孫文爲國賊，則袁亦國賊耳！」民不易欺，即亦易悟，有先知之責者，不可不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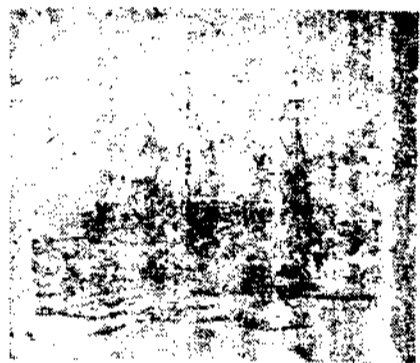
吾國舊有地方自治，前日克強先生已詳言之，本舊礎石而加以新法，自能發揮數千年之美性。兄弟前日謂吾人當爲人民之叔孫通，使其皆知民權之可貴，今更請諸公皆爲伊尹周公，輔迪人民，使將民權立穩。今假定民權以縣爲單位，吾國今不止二千縣，如蒙藏亦能漸近，則至少可爲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建屋不能猝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竭五十年之力，爲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成。彼時更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令此三千縣者，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完全爲國民代表，即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大總統。其對於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其修正之權，即爲全國之直接民權。而國民教育發達之故，每縣

各得有國民軍，於是國本立，國防固，而民權制度亦大定矣。

欲行此制，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由各縣選人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爲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一調查人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其他諸政，以次舉行，至自治已有成績，乃可行直接民權之制矣。今日則先由先覺者負厲啓之責任，以此新法爲基礎，而教導其人民。苟內省良知，實無不可對人之處，即稍用嚴厲手段，亦如伊尹之廢太甲耳。國人性習，多以定章程爲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不舉。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則必先辦自治，自治者，民國之礎也，礎堅而國固，國固則子子孫孫，同受福利，今日之會，亦願吾人同爲一身一家謀幸福耳。

吾國商人鮮留心政治，孳孳營業，以求發財，以爲國政與商無涉。不知國政之良窳，與發財有極大關係；國不治，則不能發大財，即發財亦不能持久。茲舉一事爲喻：兄弟前由香港乘船至

新家坡，同船二人，其一爲南洋富商。積資千萬，其一爲商店司理人。長途無事，共談實業，一常樂觀，一常悲觀，悲觀者爲富翁。樂觀者之司理人，以彼擁鉅資，而常嗟歎，以守錢奴譏之。及兄弟叩富商之故，彼且答且歎，始知彼共有十三子，數子甚不肖，爲羣邪所誘，析產應得之資，不過百萬，而私債已踰此數，異日必至窮無立錫。而諸子之較幼者，亦無法教育，日趨於惡，必同墮落而已。是以每念身世，輒用戚戚。兄弟因思此皆國政不良之故。使國家能教育人民，而復有良法律以裁判游蕩之民，使不敢誘人爲惡，則富商亦何至慘戚不歡者。故商人不留心政治，實大誤也。國不治，則苛捐重稅，發財至難，即發財亦不能永保。大學謂「生財有大道」，能將國家措於治安之域，即吾人生財之大道也。兩院議員，即爲我國謀生財之道者；但不僅議員爲然，商人及四萬萬同胞，皆同負此責。建設成功，猶人人得家資千萬，且可保子孫萬代之幸福也。今有建設之希望，即同於發財之希望，故今以人人心中欲得之一言，爲吾國人賀曰：恭喜發財。



官 吏 無 自 由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任國府及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胡漢民

- △總理所說的自由的真義
- △一切官吏應停止自己的自由為國家人民去服務
- △官吏在公家服務實有公法上契約的意義
- △革命者終身無自由可言
- △個人自由須不違反社會公益與國家法令
- △對於某外報廢約的三個疑問的解答
- △外人不肯廢約是由於沒有遠大的眼光和豐富的識解
- △現在官吏的惡習在個人的自由太過
- △官吏與軍人不明白自由的真義便無從談革命與建設
- △一切官吏與軍人應振作精神向革命的建設之路前進

各位同志：今天講述總理解釋官吏自由與人民自由的一段話，這段話是總理於民國元年四月，剛剛解除大總統職務之後，在湖北軍政界代表歡迎會中演講的，題目是「共和與自由之真諦」內中說：

此次的革命，乃國民革命，乃為國民多數造幸福。凡事以人民為重，軍人與官吏，不過為國家一種機關，為全國人民辦事，自光復以來，共和與自由之聲，甚囂塵上，實則其中誤解甚多，

蓋共和與自由，專為人民說法，萬非為少數之軍人與官吏說法，倘軍人與官吏借口於共和與自由，破壞紀律，則國家機關，萬不能統一，機關不能統一，則執事者無專責，勢如一盤散沙，又何能為國民辦事，是故所貴乎機關者，全在服從紀律，如機械然，百輪相錯，一絲不亂，而機械之行動，乃臻完滿，此在有形之機關為然，在無形之機關，亦何莫不然！蓋在政治機關，凡百

執事，按級供職，必紀律嚴明，然後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必收此效，然後可以保全人民領土，與列強相競爭。由斯而談，聞者或以爲與平日所信之共和與自由主義，大相衝突，其實不然！僕前言之矣，共和與自由，全爲人民全體而講，至於官吏，則不過爲國民公僕，受人民供應，又安能自由？蓋人民終歲勤動，以謀其生，而官吏則爲人民所養，不必謀生，是人民實共出其所有之一部，供養少數人代彼辦事，於是在辦事期內，此少數人者當停止其自由，爲人民盡職，以答人民之供奉，是人民之供奉，實不啻爲購取少數人自由之代價，倘此少數人而欲自由，非退爲人民不可，自由之範圍本寬，而在勤務期間則甚狹，僕爲總統時，殊不能自由，今日來鄂，與諸君相見，實以國民的資格，而非以總統的資格，故僕今日所享之自由，最爲完全，其所以完全者，以國民的自由也。

講詞末段，又說：

同時有一語奉告諸君，則諸君如欲得完全自由，非退爲人民不可。當未退爲人民而在職爲軍人或官吏時，則非犧牲自由，絕對服從紀律，萬萬不可，在盡力革命諸君，必且發問曰：吾輩以血淚購得之自由，軍人何以不享受之，須知軍人之數少，人民之數多，吾輩服務之時短，爲普通人民之時長，朝作總統，夕可解職，朝爲軍長，夕可歸田，完全自由，吾輩自可隨時享之，故人民之自由，即不啻軍人之自由，此語最須牢記，惟在服務期間，則不可與普通人民一律，此其異點耳！

總理講這段話，到現在將近二十年，當時是因爲看到民國政府之下的許多軍人與官吏，誤解了共和與自由的真義，他們以爲

革命告成，凡過去努力於革命的，便應該自由了，於是浪漫放縱，無所不爲！這種現象，尤其在各省十分顯著，當時的軍人，可以擅自調動所部的軍隊，官吏可以大胆拒受法令的制裁，問其所以，便說：「現在已共和國了，人人應該平等，人人應享自由，我的作爲，難道有誰敢來干預嗎？」羅蘭夫人說：「自由自由，天下幾多惡行，皆假汝名以行。」這是當時的寫照，也正是一句至當不易的名言！

總理這篇講演，首先要使官吏軍人，認識共和與自由的真諦，使他們知道共和與自由，專爲人民說法，萬非爲少數之軍人與官吏說法，所以開頭便說：「此次的革命，乃國民革命，乃爲國民多數造幸福，凡事以人民爲重。軍人與官吏，不過爲國家一種機關，爲全國人民辦事。」的確，一個革命者，——乃至會努力於革命工作的人，至少應該感覺到革命是純粹犧牲一己，爲國家民族謀利益的。所應該備具的，是由智出發的明利害別是非的卓識，所應該懷抱的是由仁出發的博愛的不忍人的心腸，所應該努力的是由勇出發的百折不回務求貫徹的精神，一個真實的革命者，絕對不在犧牲他人，來成全自己的一切。至於由革命者而爲官吏與軍人，那更很正式地做了國民公僕，惟有停止一己的自由，竭智盡能爲國家人民去服務。所以總理說：「僕爲總統時，殊不能自由，今日來鄂與諸君相見，實以國民的資格而非以總統的資格。故僕今日所享的自由，最爲完全，其所以完全者，以國民的自由也。」

其實就事實來推論，總理一生，何嘗享過什麼國民的自由！做總統，大元帥，是國民的公僕，固然沒有自由可享，便是在

平日因爲他是一個徹頭徹尾的革命者，要領導着數萬同志，努力於革命工作的推進，也就極極皇皇，靡不暇暖！這樣更可知，**如果一個革命的官吏和軍人，便是退爲國民，也沒有所謂完全的自由。**因爲無論如何，他始終要負起犧牲一己，來解除人民痛苦的重任，至於現任的官吏和軍人，自然更沒有自由了。我們知道現代任何共和的國家，看官吏軍人的公職，都有公法上乃至私法上的契約的意義，契約成立，祇有履行而不能背棄，祇有服從而不能違反，近來有許多人，好講法國十八世紀的天賦人權，所謂天賦人權，便是自由，財產安全，和對壓迫的反抗，（人權宣言第二條）「不自由，毋甯死，」已經成爲近代一致的口頭禪，然而所謂自由，究竟是甚麼呢？據法文解釋，是「做事或不做事的權，選擇權，」*Pouvoir d'agir ou de pas agir*。自由是有一定的範圍的，即就法國有名的人權宣言來說，其第四項是「自由是作一切不妨害他人的事，個人自然權應用的限制，是使社會中一切他人能享受同樣的權，這個限制由法律決定的。」第五項又說：「法律只能禁止有害於社會的行動，凡法律所未禁止的，都不得阻止，任何人不得強以法律命令以外的事，」據此以言，則人權宣言猶且認爲任何自由，都應該在法律範圍以內，其他更可知了，我們再看近代立法的精神，對於自由的看法，又是如何呢？一言以蔽之，近代的立法，必須在不抵觸社會公益的範圍之內，才允許個人的自由，凡違反社會公益的一切個人自由，都毅然決然的限制或禁止，所以德國新憲法，祇在公道的大原則之下，允許個人自由，而蘇俄則在以全力謀社會公益的時候，完全消滅或停止了個人自由，這樣看來，尤其在我們革

命的期間，官吏與軍人，是應該犧牲一切，爲國家人民來服務的，自然更談不到所謂個人的自由。

兄弟今天何以將 總理這一段「共和與自由之真諦」的遺教，特別提出來講讀呢？因爲這幾天心裏有一番強烈的感觸和期望，所感觸的，是現在的官吏與軍人，講個人自由的還是不少，所期望的，是期望這班好講自由的人，能認識自己的地位和使命，有一番真實的深刻的覺悟！

去年年底，有一位上海外埠報紙的記者訪兄弟，問兄弟：對於「列強對中國廢約運動，一味取敷衍觀望政策的意見」，兄弟便略略告訴他：「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我們 總理的遺教，國民政府對外的唯一的政策，務須貫徹，是全然沒有疑義的。至於外人對於中國廢約運動，一味採取敷衍觀望的政策，總因是由於沒有遠大的眼光，和豐富的識解，爲沾戀舊物，依恃既往的弊病所中。須知在國際的相互間，惟兩利乃能有利，求獨利必致無利，中國過去所以顧慮於全國開放，擴大外人在華的商場，便忙於不平等條約爲害之深重！假如外人能毅然放棄他所執持的特權，在中國國民，固感懷無窮，在以貿易爲目的的外人，也一定獲利無涯了！」此外，兄弟又舉德國與奧國自放棄不平等條約以後的商業狀況爲證，并說：「國內戰，已經停止，匪患亦將肅清，今後商業上的發展將無止境，希望各國對此各有深刻的體認！」末後又鄭重指斥租界行政之腐敗惡劣，與由中國收回一切租借地的必要。這段談話發表以後，上海的英文晚報，和法文日報，都登載了。法文日報在兄弟的談話之後，還作了一個短評，對於兄弟的言論，有所申辯，首段先把兄弟恭維一番，說什麼：「胡先

生是羨於辭令的，我們且常贊美其才能和學問，他一切優美的性質，都可見之於他對於我們南京記者的談話中。」末了對兄弟的話，提出三個疑點：

第一他否認德與自廢約後所獲得的商業上的利益，以為沒有事實的根據。他說：假如德與廢約以後，商業上真有極大的進展，那一切在華的外商集團，一定要壓迫政府，立時廢約了。然而現在不然，主張保存治外法權最力的，正是在中國的外國商會。

第二他認為兄弟所說的外人商業上底發展的大可能性，是屬於將來，——最遠的將來的，他說：「現在的中國，任你如何開放，都無從獲得消費的市場，因為沒有交通機關；道路的多少，都無從確定，而經濟機關，則全部有待於未來的創設。又說：而且中國政府，連預算也沒有，財政部長在幾個月前，送給我們一個有趣的文書，名曰預算，而實際上只是上年一個收入報告的總數。」

第三他舉出幾種浮泛的事實，來反證租界行政的良善，他說：「假如租界的一切是腐敗惡劣的，何以中國的政治家尤其是國民政府的最主要的委員，必須在上海租界置產，而從不到上海的華界來購買房屋呢？華界地域很闊，而且還能作無窮的擴張，在華界中，中國政治家可以享受中國行政司法制度和中國警察的保護，而竟避之若浼，其故不是可深長思嗎？」

法文日報所舉的第一第二兩點，兄弟認為根本沒有充實的理由。德奧兩國在廢約以後，祇要商業上沒有虧損，便是他們所獲的利益！因為德奧當力屈兵敗，被協約國勒逼強控之餘，事實上沒有鉅大的資本來中國經營商業，所以祇

以我們相互間交誼的增進，便可作他商業上獲利的明證。至於中國交通機關不完備，與經濟機關的有待於創設，已屬無可為諱，然而我們年來對於建設的努力，也應該為舉世所共見了。不過中國之有預算，是一個事實，假定沒有預算，也并不與他們願意撤銷領判權與否，發生聯帶的關係，而該報必斤斤言之，我們真不能不認為遺憾了！總而言之，在華外商所以不肯督促其政府廢約，全為頑固陋劣的偏見所蒙蔽，換言之，便在沒有遠大的眼光，和豐富的識解，所以前年兄弟在倫敦時，便對張伯倫說：

英國政府，應該深切明瞭在華英人的態度，是沒有如在英國本國的人民有禮貌的，大半到中國的英國人，遵水道的，到印度洋，遵陸路的，到西伯利亞，他們的對華觀念，便會發生變動，至於僑居中國很久的英國人，其頑固陋劣，簡直不講言說了。

這是事實，便是張伯倫當時，也十分承認的，所以他說：「從今日起，如果再遇到這樣冥頑的英國人，你們可以很嚴重的告誡他：『英國政府不如此，英國國會不如此，尤其英國現在的外交當局不如此，』這些話，我（張自稱）個人是絕對負責的。」這樣，我們對於在華頑固外人的一切，祇用張伯倫的答語，便可盡行包括了！

倒是法文日報所舉的最後一點，使兄弟發生無限的感觸，而對於現任的官吏和軍人，不能不懷箴勸的熱情！本來租界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要恢復中國的領土主權除却過去多年不平等的條約，外人在國際上更無可以藉口的地方。無論辦得如何好壞，都不能算做久假不歸的理由。但近年因於我政府與人民的

努力從立法行政司法上，都證明內地的一切，勝於租界，而**以做官吏的私人行為，授人口實，實在不值。**因為租界政治不好，是一種事實，而國民政府之下的所謂政治家。儘好到租界去置產浪遊，恐怕也是一種事實。這在所謂政治家者，究竟該如何省悟呢？以兄弟而論，初不敢自承為政治家，然而也正如外報所舉，在政府機關服務，而為國府委員的一人。可是自有生以來，自問沒有一分地，一片瓦在任何租界之內，或者說：「這是你貧窮之過，於租界何與？」那兄弟也祇有爽然自失了！可是除此之外兄弟二年以來，有時似有必要而不願到上海一行，一方面是懷於自身責任的重大，不敢廢弛公務，稍求自由。一方面也因一部分官吏，濫沓太過，想在實際上從事惡習的矯正。所恨這種風習，到現在似乎成了定型了。若于較大的官吏，一到星期六，便躍躍欲行。至於星期日，則人已在上海了。大家說：「南京生活，真太枯燥！既沒有好的遊息場，也沒有好的娛樂所，埋頭在此不是太苦悶嗎？」一若每星期不到上海去舒散，遊息，跳舞，歡宴，這所謂較大官吏，便無從做起了。記得國民政府從前會下過一道命令，凡簡任以上人員，因事離京必須向國府請假……起初兩個月，似乎還有人起勁奉行，到現在則請假者竟至寥寥了。然而各報的所謂要人行蹤錄裏，天天總有五六人往返京滬，千篇一律的說是：「某人搭乘某某車到滬公幹：」「某人於某日某時公畢返京。」至於部長委員以下，祇好算是次要人，行蹤錄裏未必盡載了。京滬道上，冠蓋往來，真十分顯示了政躬服務之勞，為黨國盡力之勤。由於如此，所以不須再向政府請假，應向車站報館去請假了。有些人

說：「南京尚未有自來水，房屋也不舒服，所以得閑就要到別處去。」吳稚暉先生也會說過：「南京市須趕緊辦自來水並且要多造些房屋。」吳先生是國民不是官吏，他自己已刻苦到萬分，而同情於社會他人，是十分可佩服的。不過我們做官吏的人，就要先謀公共的福利，談不到自己的享樂，我還記得民國元年，總理在南京住的總統府，就是現今的國民政府，其時許多機關，都在一起，總理就同兄弟住在一個房間，早晚遇着大便洗澡，就得互相迴避，如此者數月。有一次唐少川先生從上海來，進入總理與兄弟的臥室，為之嘆息不置！我們現在比總理那時的享樂好得多了，我亦不是教人飾偽矯情，造作難堪，只是一回想二十年前總理的起居，我們個人，就不能不有苟美苟完的感想！至於以政府人員，而在租界購置房屋，經營地產，尤其來得謬妄，我自然希望無此事實。果然不幸有之。就希望速為改過，若長此以往，授人口實，還談甚麼紀律，還談甚麼政治，自己想想自己的責任和地位，不該有絲毫慚愧嗎？

大家要記得去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會發布一個整飭官常的命令，內中說：「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尚鮮實效。……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會無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

弊，尙未盡除，賂賂之行，在所不免！願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收平，邦基再奠，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院嚴懲戒外，并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到四日又有一個申禁官吏兼營商業的命令，鄭重詰誡，兄弟是院長之一，當時曾親自署名，希望在政府之下服務的官吏，能振作一新，除此習尙，然而現在雖發布這兩個命令之時，已經月餘了，服務人員泄沓，偷惰，割裂紛歧的惡習，都已經除去沒有呢？命令裏所指陳弱點，都已經矯正沒有呢？如果沒有，那不是命令之無靈，簡是人心之已死！以此而爲政，政可知矣！以此而爲國。國可知矣！所謂革命，訓政建設云云，未免多此一事吧！這些地方，兄弟站在同志同事的立場，不能不竭誠箴勸。希望一切在政府服務的官吏與軍人。有真實的深刻的自覺！

三民主義是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的結晶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上一星期，內政會議已經開幕，外交方面，天津的比國租界也已收回了。對於剿匪實施，江西東固，第十八師雖然失利，但在湖北方面洪湖一帶，和豫南各縣的匪共，及其七里屯等處老巢均已肅清。此次匪共，是比較有組織的，比普通一般

總而言之：爲完整我們的主權，遵行 總理的遺教收回租界地，廢除領事裁判權，已屬義無反顧，必須在最短時期內求其貫徹的，外報所言，全然沒有事實的根據，然而假如我們還有足以使人藉口之處，那我們不能不嚴峻自責，切實改革，如果不然，那簡直是幫助帝國主義者來損害國家的主權，破壞民族的利益了。總理說：「僕爲大總統時，殊無自由可言；」又說：「官吏要退爲平民才能享福，」最後更鄭重申誠說：「凡百執事，按級供職，必紀律嚴明，然後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然後可以保全人民領土，與列強相競爭，」這一段話，引用到二十年以後的今日尤屬至當不易！大家記得吧！「凡百執事，必紀律嚴明，然後才能與列強相競爭，」換句話說，外交的勝利，全在內政的修明，而修明內政，都是在政府之下服務的官吏與軍人的責任，如果官吏與軍人泄沓偷惰相習成風，不能共同振作向革命的建設之路前進，民族的銷沉墮落，固然在目前，革命云云也可以從此不談了，然而果真如此我們能對得起 總理與人民嗎？

蔣中正

的強盜情形是不同的，不是馬上一下子可以肅清的，所以十八師稍爲失利，乃是剿匪過程中必有現象，而且我們截獲匪共，朱德他自己的報告說：此次戰鬥喪失了元氣很大，犧牲了忠實同志大半，可知匪軍損失比十八師要大過幾倍，不料一般帝國主義者

和反動派，竟拿這個做題目，大造謠言，其實剿匪部隊必須經過這個過程，纔有剿匪經驗，纔能按時將匪共肅清，刻下各地剿匪均在一步一步進行，我們相信照預定的日期，一定可以達到肅清匪共的目的。

收回天津比租界這件事，本來是很平常的，不單是收回比租界，就是收回了威海衛以及將來收回各處租界，皆是很平常，算不了什麼事，不僅是收回租界，就是不平條約也準備要在今年取消，我們政府同人尤其是新聞記者更要明白，報紙是國民的導師，導師批評得當，不僅政治上正當的軌道，國民的思想也可因而趨於純正，如果批評不當，不站在國民地位上講話，祇以私人的感情，借報紙做攻擊人家的器具，這就沒有價值，昨天時事新報，有一篇論文批評外交部，完全以個人的感情用事，把國家觀念完全抹煞，這種議論，是沒有價值的。本來無論什麼政治，總統可以批評，而且我們政府希望他們批評，但是必須站在國民地位，用正確的政治觀念來批評，纔有價值，不能專取攻擊個人態度，心目中全沒有國家的觀念與政治的常識，現在政府對於報紙雖然沒有檢查，也沒有什麼限制，但如果報紙有意反動，也是當然要制裁的，報紙離開了三民主義，離開了國家革命的觀念，就是反革命的言論，不能以為多罵幾個人，就可以多出風頭，請新聞記者對於這點要注意。這次我們收回比租界原不是什麼了不得的事，但無論租界大小，祇要是關於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就是沒有大小的分別，大的租界要收回，小的租界也要一樣的回，要收回大的租界，便要從小的收回起。新聞記者拿國家的政治來做個人攻擊的論據，那是不對的。

內政會議，尙祇兩天，這兩天的成績很好，我相信議案討論

之後，一定能有一個很好的結果，請內政會議的同人，格外努力，鄭重去討論，以得到一個好的結果，現在要講的乃是我們政府同人，尤其是內政會議同人，必須深切注意的事，現在我們國家，外有帝國主義者重重的壓迫，內有反動派共產黨的搗亂，他們唯恐國家不亂，唯恐人民安居樂業，唯恐政治上軌道，唯恐三民主義能夠實現，他們就要消滅，國家在這情況之下，我們政府，尤其是各省負責長官，如若沒有正確的思想，觀念，那是無從努力的，即使努力，也將沒有効力。所以各地民政長官，要格外注重我們的黨。現在各地黨部，有許多幼稚的毛病統統要改正，但這是另外一件事。我們要革命成功，便一定要注重黨，大家統統加入本黨，在黨裏團結精神，然後能完成我們革命的目的，實行本黨的三民主義。如果做了黨治下的官吏，對黨沒有觀念，甚至不願加入黨，我們又怎能發生團體的力量呢？所以各位同志，如果沒有加入黨，就請趕緊加入，入黨並不是爭面子的事，不要以為人家先入黨，我後入黨，他們比我資格老，他們先入黨的已做了前輩，我們不願意，這樣的思想是不好的。我們對於黨，對於革命，沒有先後資格之分，那一天明白了黨的理論，就那一天加入，不必問次序的遲早，資格的先後，只要為黨努力，為主義奮鬥。有才力的人不加入黨，雖有很好的學問，很豐富的經驗，祇是單獨的個人，不能做出什麼偉大的事業，國家的前途，也受很大的損失。希望各位民政長官，沒有入黨的人，趕緊照入黨的手續加入，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這總是一個真正革命者！今天我特代表本黨歡迎未入黨的同志，趁着這個機會，我個人也可以介紹沒有入黨的人加入本黨。

現在我們國家，既是外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內有反動派共

產黨的擾亂，在這種情狀之下，還不能算安定，前途還是很危險的。不過這種危險可以避免，而且，我們國家不危險，就不能振興，古人有說：生於憂患，又說：居安思危，就是說多難可以興邦，而在安樂的時候，也要看到危險一樣，況且現在還是危險，國家還沒有安定，我們又怎能忘却危險呢？我們要時常設想，怎樣纔可以渡過危險，渡過這個危險之後，國家纔可以獨立。不過要想國家獨立，把一切事業興辦起來，如果沒有一個正確的主義，共同的思想，是決不能成功的。無論那一個國家在建國的初期，內憂外患總是相迫而來的，必須經過這個過程，國家始可穩定。所以目前中國的內憂外患。算不了什麼重大，只問我們同人，尤其是各省的軍民長官能否努力，能否明瞭我們總理的主義，要曉得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沒有三民主義，我們民族就不能生存，國家就不能獨立，我們個人也不能存在，所以大家明瞭之後，當然就要入黨，在黨內來奉行我們總理的主義，今天特趁這個機會，將總理的思想和總理的主義所發生的所在告訴各位。

一個民族不是一天兩天可以成功的，一定要有很久的歷史，我們中國的民族經過了四千年的歷史，纔成功今日的中華民族，革命也不是一天兩天可以成功的，一定要有一個黨，要有黨的革命的歷史，這個黨決不是那一個個人可以搶奪得去的，誰想冒充革命黨員來成功革命事業，是決無希望的，中國有祖宗遺傳下來的四千餘年的歷史，現在中國的文化思想不是隨便可以創造出來的，尤其是我們國民的立場，國家的地位，均格外有寄託的所在，歷史的積累，就是總理思想發生的地方，如果我們不曉得這種種，就不成其為中國國民，便不能發生愛國心，國民不發生愛

國心，當然對於國家的責任，祇是得過且過，結果簡直不成其為一個國民了！我們總理是集合四千年來文化的大成，再拿世界各國一切思想實實在在研究考察，然後纔發明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可說是中國本有的東西，不過是從總理手裏纔把最要緊的地方搜集和整理出來罷了！我們中國正統的思想，就結晶於三民主義，這種思想，原是中國固有的，不僅是中國固有而且是我們人類腦筋中所通有的，所以要理解三民主義，並不是困難的事，我們處在現在這個時代，沒有三民主義，中國就不能成爲一個國家，中華民族沒有存在的餘地，我們自己個人也沒有存在的餘地，三民主義是我們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的結晶，比我們的生命還要寶貴，我們的生命隨時可以犧牲，主義却不能不寶貴地去保存，我們的主義比任何一切東西都緊要，不過總理的主義是從什麼地方發生的呢！如今有許多古舊先生，道德確是不錯，學問也是很好，却不相信我們總理的主義並且還有些反對的。這又是什麼道理呢？我以為他們一定沒有研究總理的主義，更沒有研究總理主義最要緊的中心點，如果他們研究了總理主義發生的根源，就一定不敢反對，不會反對，並且一定還要遵照總理的主義去做，無論那一個個人，新的舊的，老年青年，腦筋中間均有這個東西，不能離開三民主義，總理的書，自己曾講過很多，戴季陶先生所做的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更說得很明白，他寫的一段是：

中山先生的思想，完全是中國的正統思想，就是繼承堯舜以至孔子而中絕的仁義道德的思想，在這一點我們可以承認中山先生是二千年以來中絕的中國道德文化的復活，去年（按即民國十三年）有一個俄國的革命家去廣東問先生，（你的革命思想基礎

是什麼？先生答覆他說：中國有一個正統的道德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而絕，我的思想就是繼承這一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的，那人不明白，再又問先生，先生仍舊把這一句話來答覆，我們就這一段話就看得出先生的抱負，同時也就可以認得清楚先生的國民革命，是立腳在中國國民文化的復興上面，是中國國民創製力的復活，是要把中國文化的價值，高調起來為世界大同的基礎。

從這一段話，就可以看出我們總理思想發生的地方，也可以曉得總理主義發生的根源，簡單的講，就是總理承認自己是一個中國人，我們中國已有幾千年的好文化，最高尚的道德，他就是要拿中國固有的最好文化和最高尚的道德復興起來，要在世界上同各國競爭，在世界上獨立生存，他的文化道德思想的基礎，即是這樣，這也即是總理主義的中心思想，我相信無論那一個人，如果實在明白了我們總理思想發生的地方，知道了總理革命的目的，決不會再不奉行總理的主義，甚且再反對總理的主義的。目前內憂外患正亟，中國要獨立自由，在世界上生存，我們惟有實行總理的主義，才可以完成國民革命，才可以從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和共產黨搗亂之下解放出來，才能使得中國

民族真正獨立。惟其如此，我們如再不奉行總理的主義，即不能算是一個國民，我們只有用總理的三民主義，才可以消滅一切不良的主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總理主義既是這般重要，我們必要知道主義是什麼？主義是由思想發生出來，思想出來之後，大家曉得這個思想對了，中國非有這個思想不可，然後發生信仰，有了思想和信仰，大家共同信仰了一個主義，接着便可發生力量，這個力量是無形的，並不是槍砲飛機軍艦所可消滅的，也不是任何有形的力量所可比較。我們主義的力量是無窮的，只要大家認識這個思想，由思想而使得多數人共同信仰，這多數人的信仰，便可成為力量，要發生力量，要共同信仰，就要有一個具體的機關，才能表現；這個機關就是我們的黨，沒有黨，任何信仰和力量都不能發生，所以我們要入黨，我們要做一個革命黨員，真革命的人，就一定要入黨，希望各位知道我們總理的思想，無論何人，不能離開三民主義，不能不信仰主義，並且我們要想盡個人的力量來做一個完好的國民，除了入黨之外再沒有什麼地方可以發揮我們的才智能力了。希望各位已入黨的同志，要格外明瞭總理思想和主義的寶貴，沒有入黨的人，更加要趕緊入黨，共同努力，然後才可以完成我們的國民革命，完了。

中美銀借款問題之研究

胡漢民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利用外資來發展實業，是總理的遺教。

中美銀借款發動于美國，其目的在救濟其國內的經濟困難。

美方所定關於借款的五個條件。

中國缺乏資本，所以有舉借外債的必要。銀借款成功後，中國銀價不會低落的五個理由。各國剩銀太多，必將傾銷于中國市場，所以政府必須以借款的方式加以救濟。所謂財政，不止一時為政府的豐富着想，應該為國民經濟作永久的打算。「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這是舉借外債的最重要的訓條。

各位同志：近來報章，都載有美國擬借十萬萬盎斯銀子給中國，為發展生產事業之用的消息，同時我們財政當局，又有談話發表，因此很引起國內外輿論界的猜疑和評論，今天兄弟想很客觀地把這件事的經過，內容，和我個人對於此事的意見，作一個概括的報告。

利用外資來發展中國的生產事業，是我們 總理的遺教，我們在歷次黨的最高幹部的會議裏，也可找到願意竭誠奉行的決議。此外，如去年中國經濟學社的年會等，也認為中國應在不妨害主權的原則之下，盡量利用外資來開辦實業。如今我且引 總理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之序裏的幾句話，來做堅強的論據：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解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劃，亦無從保留其

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我國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總理擬實業計劃，是在歐戰甫完之後，其主旨側重在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一方面要使「中國實業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同時，也要「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他說：「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各國之窮困不可」。他更申述了發展中國實業問題的國際性，以為「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了於此，我們很可以看出 總理深遠的眼

光，和周密的計劃，是十二分能適應于這個時代的需要的。

過去一年中，世界的經濟情況究竟如何呢？這是凡留心國際時事的人，一定已有正確的認識，大約過去一年中各國最難解決的，便是失業問題，而失業問題的發生，實原于世界經濟的凋敝。據日內瓦國際勞工局發表去年十二月內世界失業人數統計，德國為最多，達四百萬，其次之，達二百三十萬，意五十三萬四千；奧二十六萬二千；至於以世界首富的黃金國自命的美國，去年一年間銀行倒閉了一千一百家，公司破產者在二萬二千左右，失業工人則據去年十二月四日美國勞工聯合會聲稱全國工人昔有職業而今閒散者約有四百八十六萬，如不速謀救濟，則至明年二月，將增至七百萬云。我們看上述的統計，便可知世界經濟問題的嚴重，而所以如此，不得不歸罪於歐戰了。可是假如歐戰以後，各國能遵照我們 總理的意旨，共同來開發中國富源，則消納有地，斷斷不會發生如今日這般嚴重的問題，即使發生了這些問題，其情況亦斷斷不會如今日的險惡。可惜當時的實情，正如總理所言：「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以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我之計劃，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結果「則竟陷于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之痛苦，較之戰時尤甚」了。

美國願意借銀十萬萬盎斯給中國，為中國發展生產事業之用，便在設法解除經濟的恐慌，為自己尋求一條較好的出路。這事發生很久，不過至今還沒有充分的純熟，何以美國必須借銀給中國，才能免除它經濟的恐慌呢？因為美國失業問題，強半由銀價低落而起，所以首先便要替銀子找出路。近年以來，世界銀子的產量過多，而需要方面不但不增，而且減少，印度安南本來是用

銀的，英法兩國却把它廢除銀幣，改用金本位，中國本來也是用銀的，但以連年戰事，出口貨日益減少，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入超至二萬萬元，銀子既供過於求，價格便日益低落了。我們知道北美洲是世界產銀最多之地，墨西哥與美國西部的產量，大約要佔全世界產銀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五，一九二九年世界所產的銀約二萬六千萬盎斯，自銀價低落，美國西部七省的銀鑛使盡行停工，失業人數遂陡增至五六百萬。加以東方各國的購買力。因為銀賤而縮減，於是美國出口貨也大受打擊，失業問題更愈演愈烈了，去年春間，美洲銀鑛大王前參議員加南氏與伊文斯氏等為救濟銀價低落起見，組織了一個國際銀團，擬定三個抬高銀價的計劃，即：一，運動各國恢復銀在法律上之地位復用金銀二本位制，二，請求各關係國政府會議規定金銀之價格，三，借貸大批現銀與尚用銀幣之中國，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增加銀子的出路，自國際銀團第三項計劃決定以後，在美國方面使由國曾通過皮德門議案，設立委員會，調查中美間商業及經濟情形，以為借款的準備，同時並委託國民政府法律顧問美人林百克博士來華，向政府接洽一切，并調查中國消納現銀的力量，林博士對於借款一事，非常熱心，此次返美，仍是為中國作非正式的接洽，據林博士傳來消息，國際銀團主席前參議員加南，與中美商務調查委員會委員長皮德門，對於借款所擬定的條件，為：一，此項借款為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借款，以銀兩計算，用以舉辦建設事業，開發富源，增加生產，發展中美兩國間之商務，二，此項借款總額為十萬萬英兩，分五批交付，每批二萬萬英兩。民國二十年上半年為第一批交付之期，其餘依中國需要陸續交付，三，此項借款以五十年為期，週年利息二釐，但期限未滿以前，中國政府得於十

年後酌用銀兩或用金開始償還，（詳細辦法另定）四，此項借款不用抵押品，但以中美之友誼，國際之信用，相互之利益及華民族之榮譽為担保，由中國政府發行公債票，本息均用銀兩計算，五，此項借款之保管及用途之支配，另組委員會，酌雇美籍人員或特設銀行經理之。這五個條件，單簡遷就，也許為任何國家間的借款所少見，而且這宗借款，絕非我們要求，純粹由美國方面所發動，其所以如此，根本上並談不到他們的銀鑄大王國會議員有愛於中國，和所謂政治上的同情，乃完全為他們自己的經濟情況想辦法，為過剩的銀子找出路而已。

就兄弟個人的看法以為這宗借款如果實現，而中國真能用之於發展實業的一途，則於中美兩國，的確有很大的助益，因為在美國方面，可以找到目前最能消納銀子的中國，以抬高銀價，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在缺乏資本的中國，也可以藉此舉辦生產事業，以努力於物質的建設。譬如完成隴海川漢粵漢三鐵路，和實行導淮等等我們早已有成議了，然而厄於資本，至今不能切實來舉辦；其次，中國地大物博，人口有四萬萬，假定我們借二萬萬盎司，每人分配祇有二分之一盎司，借十萬萬盎司，每人也祇有二，又二分之一盎司，我們知道土地勞動組織資本者是生產的四個要素，中國有四百萬英方里的土地，四萬萬以上的人口，工商企業的組織也不可謂沒有，何以至今經濟落後，貧弱不振呢？唯一的原因便在缺乏資本，唯其資本缺乏，所以內地的高利貸極極一時，據調查所得，年利至有二分乃至四分，便是蘇杭等處，年利亦在一分以上，中國算是世界上用銀的國家，可是據經濟專家甘尼氏所言，世界現銀總額約一百五十萬萬盎司，而中國僅有二十萬萬盎司，然而內地人民，都樂用銀幣，過去一年中戰事未

定，但全國吸收之銀，達八千萬盎司，如果政治入軌，百業俱興，則每年消二萬萬盎司的銀子，自更不成問題了。

或者說，如美國真借十萬萬盎司的銀子給中國，中國銀價一定將益發低落了。其實不然。因為：

一、中國銀價，並不以上海一區或中國一國的金銀數量與供求做標準，而是以世界金銀總數為比例，在倫敦銀市論定的。中美借款，只是將美國剩餘的銀子，挪到中國做生產之用，所以世界上金銀的比較，並不發生變動！

二、中國政府借到美國生銀後，都用之於各地生產事業，並不如滬港商家之視為貨品以投資於交易所的，故不會影響到市面的銀價。

三、中國的銀子，強半在滬港，內地銀子，從高利貸方面看，已見其十分缺乏，而需要甚鉅，政府如將所借銀款挹注內地與西北各省，開發交通，興辦實業，則於滬港金融，更不會有不良的影響。

四、這種借款，照規定條件，係專作建設生產之用，以增加中國之生產和出口貨的，將來如中國出口貨增加，則世界對銀之需要也必增加，銀價更不會跌了。

五、此項借款，雖為十萬萬盎司，但照規定條文，并非即將全數輸入，而是依中國的需要隨時分批交付的，照此辦法，自沒有氾濫市面之虞！

而且事實告訴我們：現時各國——尤其如美國印度安南等多銀的國家，都將他們過剩的銀子，傾銷 Dumping 於中國市場，據海關報告：一九三〇年一月至十月，外銀進口達七千萬盎司，均入商家之手，以現金或貨物為交換，這樣銀商的銀子，囤積愈多，

銀價的低落也日益強烈，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要求根本的救濟，確有以借款的方式，收容各國剩餘的銀子於國庫，以備拋注內地，調劑市面的必要，至於整頓金融，銷毀廢票的需用銀幣，必須有大批生銀來接濟，尤其餘事了！

照兄弟想：中美借款如果能真成功而用以舉辦中國生產的事業，以發展人民的生產力，增加人民的購買力，於我於人，都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也許有一般人以爲借款一事，祇於美國有利，於中國財政並不發生多大的關係，不過我們講財政，不能止一時爲政府的豐富着想，而應該爲國民經濟作永久的打算，再者普通見解，總以爲一個負債的國家是不會有多大的出息的，其實不然，做債務國並不能就證明一個國家的不行，最緊要的是要看他的債務用的是否得當。德國經濟學家盧森堡，將世界上的債務

國分爲三等，一是美國，因爲美國能將債務用到發展生產的事業上去，不久便躍起爲世界唯一的債權國。二是德國和法國，最下者是俄國土耳其和中國。以爲俄國土耳其和中國，是祇會將債務消耗的。其實俄土兩國，還能將少數債務用於整理工廠，所以不失爲下之上者；中國過去，則的確太糟了，這真需要嚴切的糾正。總之，利用外資從事於國家的建設，是我們 總理的遺教，在開始訓政，建設需資的今日，想體行 總理的實業計劃，實現 總理的民生主義，在可能的條件之下，未嘗不可接受美國借款的要求。須知 總理起草實業計劃的主旨，一方面誠在「發展中國之富源」，同時，尤在「補救各國之窮困」。惟是「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這一層我們不能不有深切的認識！

(完)

外銀輸入的利弊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央大學紀念週講演——

朱家驊

今天兄弟要和諸位討論「外銀輸入的利弊」這個問題，中國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開發實業，要開發實業，非輸入外資不可。總理在講演中國建設問題，主張開放門戶，歡迎外國人來中國經營商業，吸收外國資本，利用外國人才，來發展中國實業交通。總理的實業計劃，也是想利用歐戰後外國宏大規模的機器，同完全組成的人工，來助長中國實業的發展，並且解決各國戰後工人困難問題，可惜當時各國政治家沒有像 總理這樣的遠大眼光，所以中國失了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同時世界各國亦起了經濟的恐慌。直到現在，一天不如一天，失業人數有增無已，據最近調查，美國有五百多萬的失業者，德國有四百多萬，英國有

三百多萬，各國的失業人數，都是一天比一天增多，到了這個時候，外國還不同中國投資開發中國的實業交通，恐怕世界經濟恐慌，還要進一步了。聽說這次美國爲救濟銀價的跌落，和生產過剩的恐慌，想要把二十萬萬盎斯銀子，無條件的借給中國，利息很低，只要一厘，分期付款，第一期借二萬萬盎斯，第二期五萬萬盎斯，以二十萬萬盎斯爲限，五十年後歸還，將來償還時候，所用的貨幣，用銀也可，用金也可，由中國自己選擇。中國歷來的借款，從來沒有這樣的便宜的條件，就是各國相互間的借款，也沒有這樣便宜的待遇，因此有人便要疑惑美國這種舉動，是沒有誠意的，恐怕還有變形的經濟侵略的野心，這種理論，姑不要

去管他。現在值得我們研究的，是這宗借款，在目前中國利害如何，如果是弊多利少，萬萬不能借的，無論條件如何優良，我們應當毅然決然地拒絕的；如果利多弊少，我們當然歡迎之不暇，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詳細研究，把牠的利弊比較，同時也要當機立斷，不可猶豫而坐失良機。

借外債本來是萬不得已的事情，無論條件如何便宜，外資輸入的時候，總難免多少的流弊，如通貨增加，物價提高，償還的時間又要負擔利息的損失。所以非在萬不得已的時候，不該有人主張借外債的。但是在非借不可的時候，萬不能因噎廢食。中國在這民窮財盡的時候，確實有借外資的需要。現在國內共產黨的橫暴，土匪的猖獗，大半因為沒有飯吃的原故。要想做到大家有飯吃的地步，應該從建設方面着手，非急速開發實業和交通不可。要振興實業，發展交通，一定要大批資本，目前中國籌措資本，都靠募集內債，然而從國內公債，絕對找不出這種大批資本來的，況且政府發行內債，因為要使人民應募，所定的利息，已有相當的高，又是往往要以廉的價格賣出，所以國庫所負擔的利息，遠在規定的利息以上，國家所受的損失，也是不少。同時一般商人，因為買賣公債的利益，較優于產業方面的投資，公債竟變成他們的投機事業，其結果各種產業沒有人投資，產業不發達，人民沒有工作，沒有飯吃，所以依目下中國財政看來，不能不募債。但是因為國內市場資本不足，不容易募集大宗的款項，并且還有以上的影響，所以在原則上，只要外債的條件有利，我是主張借外債的。

這次美國肯以最優的條件，借銀子給中國，許多人說如果向他借來，中國是非常不利，銀子一定要更跌落，物價一定要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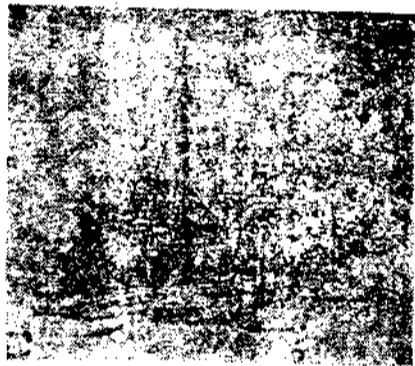
，倘使他們肯借金子給我們，我們是歡迎的。兄弟不是經濟專家，對於這個問題是門外漢，但是就我個人的觀察，不見得專是借金子便有利，借銀子就是特別有害的。國際間的事情，都是利害相互的，除了被帝國主義壓迫之外，沒有成立一方專有利，一方專有害的事情。美國所以願意以便宜條件，把他的銀子借給中國，也不是專為中國方面利益而借的，他也是為他自己想解決他一部份經濟恐慌，若是他借金子給我們，斷不肯有這樣的便宜的條件，退一步說，就是我們借到金子，我們也不是為這種金子死藏在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要來發展產業，所以借到金子，一方面要向外國購買機器材料，把金換東西拿回來，一方面中國是用銀的國家，要把金兌換了銀子，才能流通到內地去，所以借銀與借金，作用是一樣的。所怕的是銀價因借款成立，更會跌價日跌，如果再借些銀子來，不是銀子更要跌嗎？我想銀子跌價：是因銀價本身有其跌落之原因，到今天為止，銀價一天跌落一天，將來難免有再跌落的趨勢，這是因銀本身需給的關係，並不是因借款的關係。關於這一層，我們現在不去研究，我們所要研究的，銀價是否因借款成立而更會跌落，就是銀價與借款有無因果的關係。據我個人觀察，借款成立，對於銀價不會有重大的影響。銀價的漲落，是因需給關係而定。銀子放在美國與放在中國是一樣的，分量上並沒有增減，即或因為大批銀子輸入的時候，中國市面上銀價較之世界市場上的銀價稍微跌落，這也不過暫時的現象，現在中國銀價低落，並不是因為中國的銀子過剩，中國所有的銀子大半是集中在幾個大商埠，內地還是很缺乏的。我們借來的銀子，並不是拿到幾個市場上去，要把他流通到內地去，

那麼在中國市場上，銀不見增加了多少，在外國銀子，反見減少一部分；銀價多少應該抬高，不會因此再跌，況且一二十萬萬兩銀子，流到中國廣大的內地去，不會覺得太多。又有人要說，大批銀子輸入以後，物價一定要增加，這到不是無理的顧慮，但是物價增高和大家有飯吃，這兩個問題，是那一個重要呢？中國如果有了錢，便可以開發實業；開發實業，便可以大家有工做有飯吃，賺到的利益，可以償還債務。大家有飯吃，物價就是漲一點，還是可以生活，比沒有工做而物價低的時候，還好得多了。況且輸入外銀是分批輸入，不是一時的輸入，只要不使通貨急驟的增加，亦可以緩和物價的提高；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借到這大

批銀子，應該用在什麼地方，我們借外資不可浪費，要用在生產事業。在兄弟的意思，我們借來的外資，應當充作移民墾殖，建築道路，開發水利種種用途，要是這樣用去，才可以促進生產事業的發達，人民可以富起來，社會也可安定了，就是世界上的經濟恐慌，可以減去一部份。

總之，美國這一次如有誠意借款給我們，兄弟以為我們應該歡迎的，兄弟對於經濟學，本是門外漢，上面已經說過，不過這個問題，十分重要，值得我們研究，所以兄弟特別提出來，希望我們首都中央大學的同學，從各方面觀察，詳細研究一下，到底利害如何，在事實上與學問上，都是很有意義的。

(完)



特 載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地名	團體	代表名額
江 蘇 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江 蘇 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浙 江 省	中國國民黨	六名
	農會	五名
浙 江 省	工會	五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五名
安 徽 省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名
	中國國民黨	四名
安 徽 省	農會	四名
	工會	四名
江 西 省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四名
	中國國民黨	四名
江 西 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西 北 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名
西 北 省	中國國民黨	五名
	農會	六名
河 北 省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河 北 省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山 東 省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東 省		山 省		西 省		河 省		南 省		福 省		建 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威海衛特區	一名	農會	三名	工會	三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三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農會	三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湖 省		北 省		湖 省		南 省		廣 省		東 省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三名	中國國民黨	二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新		省 肅			甘		省 西				省 西			廣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州 貴		省 南			雲		省 川				省 緬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西康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五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江 龍 黑		省 林 吉				省 甯 遼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職業團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青 省		河 熱 省				遠 綏 省				爾 哈 察 省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一)
面 內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 附表二

夏		甯		省		海	
教育會 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職業團體	教育會 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市		海		上		省	
中國國民黨	職業團體	教育會 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三)

面 正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二)

面 背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 (附表三)

某省某市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從事該界 職業年限	有無為他 團體會員	擇定在何 團體投票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 (附表四)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在

日期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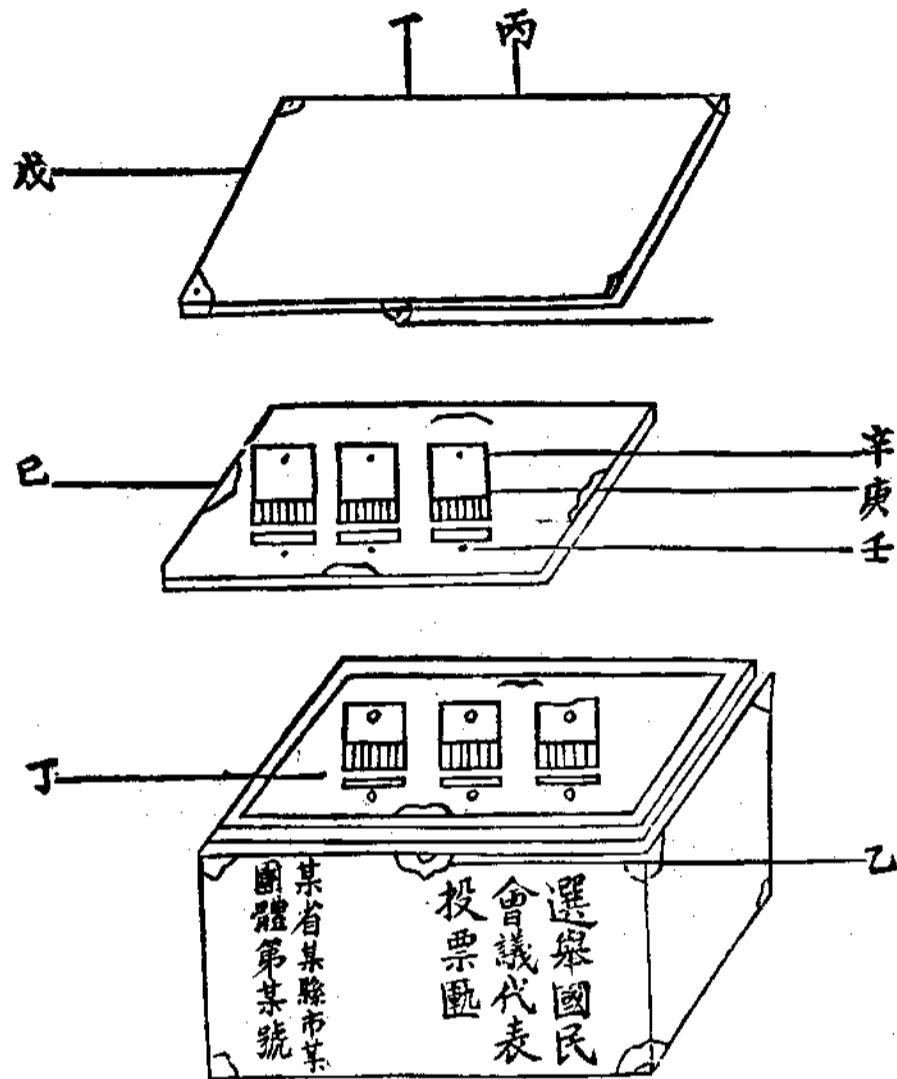
用餘票數

投票數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簽 字	附 記	備 考

- 一. 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由者應記載於附記欄內
- 二. 有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情事者記載於備考欄內

投票甌式樣附表五



附說

- 一、甌之容積尺度另定之
- 二、圖中甲丙丁係前後銅鉸乙係鎖鉸丁投票口戊外蓋己內蓋庚小蓋辛壬均係銅鑰門

當選證書式樣（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為

某地方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載

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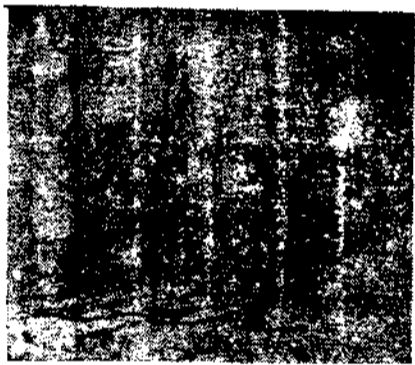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出席孫科，朱培德，胡漢民，丁惟汾，蔣中正；列席：林森，王伯羣，邵元冲，周啓剛，陳肇英，陳立夫，朱家驊，桂崇基，余井塘，吳敬恆，張人傑，焦易堂，苗培成，曾養甫，吳鐵成，李文範，邵力子，劉蘆隱，陳耀垣，克興額，馬超俊，方欽慧，王寵惠，主席丁惟汾。決議事項如左

(一)推胡漢民，于右任，蔣中正，戴傳賢，孫科，朱培德，王寵惠，古應芬，林森，九委員為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委員。

(二)推丁委員惟汾，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 第六條
-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略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 第十條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早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

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第十五條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六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八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九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發送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第二十一條

一、寫不依式者。

第二十二條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 一、冒替者。
-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投票紙投票票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保存選舉票。

第二十七條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選舉監督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票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督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督員連署。

第四十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一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

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第四十六條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七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四十八條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九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五十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第五十一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x x x x x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本會舉行第八十八次

總理紀念週

本會於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管理局舉行第八十八次總理紀念週，參加者有路局員司，本會工作人員，暨一區黨員八十餘人，熊正琬委員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略謂：「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將裁厘的意義，向各位簡略的說一說：本黨是代表民衆利益的——在軍政時期，本黨的使命是掃除國內的反動武力；到了訓政時期，我們便要剷去害民病民的苛政。什麼是厘金呢？厘金在什麼時候創辦的呢？「厘」就是百分之一；「厘金」就是值百抽一的一種稅制；至於厘金的開始，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正確的答案。但是較近的事實，而可以給我們考證的，就是起自前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當時因為洪楊之役，清廷的兵餉非常窘迫，於是就由江蘇布政使雷以誠作俑，在揚州附近的仙女廟，開始徵收厘金。起始也不過作爲臨時抽捐，在軍事收平後就裁去；後來因收入很大，各省也先後採用，相沿到現在，就成了一種牢不可破的國內稅。我們既知道了厘金的來源，再研究研究厘金的害處。我們知道外洋進口的貨物，只要在海關納了子口稅，便能在中國全國通行無阻；而本國國貨反因內地關卡妨礙，所納稅則甚至超過原有價值。這樣一來，國貨還能同洋貨競爭嗎？因此我們中國的工商業，一天天的不發達，失業者日見增多，這是害處一。本國的一切貨物，經過內地關卡的惡稅剝削；商人爲顧全血本起見，只好加在貨物上面。羊毛出在羊身上，又是人民增加負擔，這是害處二。黨治下的政府是絕對廉潔的，可是辦

厘金的官吏，可說沒有一個不是貪污的，以致賄賂公行，廉恥蕩然，這是害處三。本黨爲刷新政治計，依照對內政策，毅然決然於二十年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下令裁撤。我們親愛的同志和同胞們，大家起來擁護革命的裁厘政策吧！

一區五分部舉行第三次執委會

一區五分部於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特別黨部會議室，舉行第三次執委會。出席委員周剛明，陳逸爲，趙德生；列席候補委員王世俊，由趙德生同志主席，周剛明紀錄。開

會如儀後，開始報告：1. 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2. 陳逸爲同志報告：奉一區黨部令催，募集戰地人民郵捐一案，經向所屬黨員募得拾壹元二角，業已呈繳。3. 奉一區黨部指令，爲呈請補助經費，礙難照撥由。4. 奉令轉知會銳生等開除黨籍案三起由。5. (密) 6. 奉上級黨部通告，取銷駐法總支部「法」字黨證，改發歐字黨證，仰轉飭知照由。7. 奉上級黨部指令，附發黨費印花拾元，仰查收具復由。8. 奉令爲開除黨籍，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仰轉飭知照由。9. 奉令頒發劉浩黨證仰轉發由。10. 奉令停止檢查新聞仰知照由。報告畢，即討論議案開議決該分部整理各項事務案三件云。

國語研究會理事會續發稿件之通告

本路國語研究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提倡國語運動，非常熱心。會發給各會員漢譯符號稿件，以資研究；一般會員均認爲過深，該會理事會又續發稿件一次，茲錄其通告如下：我們

上次發給你們的稿件，交來的極少數，并且一般留員都認為太深，不宜於初學。現在我們重新選定了淺鮮的語體短文，請你們在每個字底下，注好第一式國語注音符號，在十天內寄來，為要！國語研究會理事會啓廿，一，二十二。

本會轉發關於黨務工作

本會自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轉發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關於黨務工作案後，即經訓令下級黨部遵照，茲錄原令如下：

案之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查過去各級黨部，以未能完全了解黨務工作之標的及其工作之方法，以致錯誤迭出，反感以現寢假；而致黨部形似衙門，黨員幾同階級，流弊所及，吾黨同志漸至失去運用黨治之精神，以達為民服務之目的。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檢查過去之一切錯誤，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已為剴切之訓示，期吾黨同志以戒慎恐懼之操行，在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之修養。於組織方面之不健全者，已另有方案，正由本會詳細規畫實施辦法之中。在於今後黨務工作之途徑，則有關於黨務工作案之制定。該案除乙項黨務工作之要點第一款考核辦法，正由本會依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之各種法令，方案擬定外；茲將全案隨令頒發，仰各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深體力行是為至要；此令！」等因，並附發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案一份到會。奉此，除報告執委會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一份，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各分部及全體黨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並附發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案一份如后：

甲，黨務工作之標的。(一)，須深植黨的基礎於社會各種事業與組織之中，以增進人民使用四權，及發展各種社會事業之智識與能力。(二)，須使黨的主義與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相融貫，以

啓導全國青年男女於三民主義之途徑。(三)，須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以植民主政制之基礎。

乙，黨務工作之要點。(一)，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為考核各級黨部標準，其考核辦法由常會制定之。(二)，黨員應知惟有忠實服務於社會，乃真能忠實服務於黨；惟有取得社會之同情，乃能確立黨之基礎。以後全體同志，不可再如以前，使黨務脫離社會事業，甚至以黨部干涉行政司法，引起人民的反感。上述之社會服務，尤須注意於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圖書館等，以推中央所規定之七項運動。(三)，學生黨員以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為對黨的最大義務；同時在課外聯絡有學養，能言能文之同學，共同研究學術，宣傳主義。(四)，任校長教職員之黨員，以指導學生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為對黨之最大義務；同時應兼負所在學校學生思想之引導，反動思想之糾正，及同事間有效之聯絡，使整個的學校融化於三民主義。(五)，在工廠的黨員，應以努力生產，及增加其技能知識為對黨的最大義務；並設法參加合作事業，以改善其生活狀況，同時應聯絡工友宣傳主義。(六)，在商界的黨員應以提倡國貨，發展工商業為對黨最大之義務；並設法力謀勞資合作，以增加國家的生產，離絕投機買賣，以培養正當之企圖；同時應聯絡一般同業宣傳主義。(七)，在農村的黨員，應以接受黨部及黨化的農村教師技師的指導，除害蟲，選善種，改良農具，增加農產，改進農村生活，並以之宣傳附近農民，為對黨最大之義務；同時應注力於農村的自衛，防止匪共的潛侵。以上均為就黨務工作的積極方面言，茲再就消極方面應糾正之點列舉如下：(甲)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及批答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之公文。(乙)各級黨部應酌量減少例行文件。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領材料單須照局頒表列名稱編號

路局總務處材料課通告各處云：材料名稱編號表業奉

局令頒行，自應遵辦，惟敝課購辦材料，向係根據各處領單，領料者須遵令填寫，註明尺寸牌號，隨附圖說樣式，方便購辦，乃近來各處領單開列詳明者固居多數，而並未依法開明者亦所難免，購料手續極繁，往返查詢，殊多周折，嗣後各處開送領料單，或訂料單，務請照表列名稱編號，用華洋合璧文字繕寫，並詳細註明尺寸牌號，如有非用圖說式樣難以明瞭者，並希隨單附送，以便購辦云：

機關收款均由中央

路局奉鐵道部訓令云：為令行事，奉行政院第一號訓令內開：查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

銀行存儲

前經國民政府議決各機關所存款項，應一律移存中央銀行以重公帑，並經本院先後進行遵照

在案，又查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項內列，凡屬國家收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等語，自應遵照決議令飭奉行，嗣後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來往款項匯兌，應一律交由中央銀行辦理，不得違誤，倘若藐玩功令，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予該機關主管長官嚴厲處分，如事實上確有窒礙，准於二十年一月十日以前陳明理由，呈候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事關刷新政治，自應遵照實行，茲規定辦法六條（一），除現在履行償付本

息之債款還本付息，及營業用款等所需現款，准在收入內照原定預算數目，按月比例留存外，其餘均以本部名義存入當地中央銀行，需款之時，再行呈部核撥，（二）營業用款除辛工及辦公經費外，尚有材料修養工程等項，為數甚鉅，所購材料有屬半年或每年一次，躉購者修養費用有係分批支付或一次支付者，既難按月平均支付，如有不敷之數，應於一個月前詳細說明呈部核撥，如係臨時發生緊急事項，為預計所未及者，得詳細說明電部核撥，（三）十九年度預算數目截至十九年底止已用若干，未用若干，所有資本營業歲計及償還債款各項，應照預算科目詳細列表，呈部備核，（四）所有營業用款及還本付息各項比照預算尚未支用之數，自本年一月份起應按六個平均作為每月留用之數，（五），

匯兌除國外匯兌外，其國內匯兌均由中央銀行辦理，（六），在中央銀行尚未設立之地，以上存款匯兌等事得交中交兩銀行辦理，仰即遵照切實奉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勿延，如因事實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文到十日內詳敘理由，呈部核奪為要，此令。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路局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參字第五七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前據平漢路局呈稱，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解釋

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部，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此種工會之主管官署未經明白確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工會因未呈准立案，既不得享受工會法所規定權利及保障，而路局方面亦將於系統上感覺

困難。爲此呈請鑒核等情，經由本部函中央黨部訓練部查核解釋去後，茲准復稱：前准貴部公函，當以事關法律解釋，經轉函司法部審議在案，茲准司法部函復，內開：准函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釋答案呈核，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來函所述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自以該鐵路管理局爲主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等由，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合函令仰知照，此令，奉此，查上項工會法施行法業於上年六月間奉頒令發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並函本路特別黨部外合行令仰各該處知照，此令。

鐵部令飭 樽節一切

糜費

路局奉鐵道訓令云：爲令遵事，案奉鐵道部財字第五七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部顧問康德黎，專員許傳音，技正陳滔等報告：奉令視察隴海津浦兩路情形。擬具整理意見前來，核閱所陳，頗多可採，其整理意見第五款，該路開辦已久，又適遇歷年戰事，以致所用員司不無略多。應擇其不能稱職者裁汰等語，查現在軍事既平，所有鐵路破壞諸端，正宜悉心整理。凡屬應興應革，尤須積極進行。任用員司稍涉冗濫，不徒糜費支出，而收馬害羣，影響其他人員，兼且貽誤路務，將何以資觀感而策進行，流弊所及，正非淺鮮，合函令仰該局長通飭所屬，嚴加考核。其有不能稱職或員司過多者毋得稍涉瞻徇，務即嚴加淘汰，總期爲事擇人，人無廢事，庶免濫竽充數之譏，而收指臂相聯之效。仰即遵照督飭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外凡可樽節開支，減省糜費者，並仰通盤籌劃。一體革除。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處通飭所屬嚴加考核

，對於不能稱職員司，務即嚴加淘汰，毋稍瞻徇，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具報，以便彙轉，此外關於開支以及糜費之處，并仰力事樽節減省，是爲至要，此令。

分發仿印

整頓路務

部令

管理局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總字第五五三六號訓令開，查關於整頓路務一事，本部業經條舉十端，於本月十日第五四九八號訓令各路局長，務以自作則，督飭所屬遵照在案，惟此次語誠，實爲希望各路員司能以革命建設之精神上下一心，以廓清積弊，盡忠服務起見，與尋常通行文告有別，各該路局奉到之後，務即將部令仿印多份，分發所屬各處各站職員，隨時省覽，各站於辦公地點，及公眾地方，用鏡鑲各懸掛一張，仍須於奉文後第一次舉行紀念週時當衆報告，庶各知儆惕奮勉，不致視同具文，仍將遵辦情形，報部查核，均毋玩違，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總字五四九八號訓令飭各處遵照，并飭屬一體遵辦在案，茲復奉前因，當即飭將部令仿印三十張，分發全路省覽，並在各辦公處張貼，又製就鏡框一百二十面，以便分發各站售票處窗外，及各大站客廳懸掛，俾資警惕。除分行外，合即檢發仿印部令三十張，令仰該處分發各辦公處張貼，并發給各員司隨時省覽，以洗積弊而資觀感，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毋得玩違，爲要，切切，此令。

訂定員司

服務乘車

執照等級

管理局銜電云：查本路員工領用公務證等級，業經修訂，凡員司月支薪水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上者，得領頭等，其餘得領二等，工警匠役得領三等，惟工匠月薪在四十五元或四十

五元以上者，得領二等，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查本路員司服務乘車執照，與公務證事同一律，其乘車等級，應照公務證所定等級辦理，各行電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爾後各處請領前項執照時，務將各員工薪資詳細註明，以便核發為要。

公布國有

管理局訓令各處云：案奉

鐵路員工

鐵道部參字第五六七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本部現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業經公布

撫卹通則

。合亟抄發該局，仰即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二十年一月頒布)

(第一條)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員，雇員，及長期雇用之職工夫役等，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本通則皆適用之。外國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或函約辦理。鐵路警察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通則。(第二條)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一等，致死者，二等，殘廢不能工作者；三等，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第三條)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任路服務年數，給予遺族一次之左列撫卹費：服務二年未滿者，十二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二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十三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三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十四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十四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十五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十五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六個月

平均薪資；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十六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十七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十七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十八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十八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十九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十九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二十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二十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三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為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并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第四條)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并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撫卹費時一併發給。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主管首領呈請局長就撫卹喪葬各費內核給。指定人員代營喪葬。其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照前項辦法，代為棺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第五條)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

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數額。（第六條）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前項事故因踏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第七條）因傷病增劇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各該條辦理。但因傷病轉成殘廢，其已領三個月全薪者，不再發給三個月之給養費。因殘廢而致死亡，或成殘廢後，受卹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得依第三條辦理。（第八條）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服務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一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個半月平均薪資。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二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二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三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三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四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四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五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五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六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六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七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七個月平均薪資。服務

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八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八個月平均薪資。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九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九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十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十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十一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十一個月平均薪資。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十二個月平均薪資。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未滿三年積勞病故之員工，非有特別成績，由路局詳具事實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特許酌給卹金。（第九條）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為限。其給新辦法，應依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第十條）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八條給卹。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前項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在服務十年以上者，得展為一年。二十年以上者得展為二年。（第十一條）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甲）服務年數之計算法；（一）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二）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卹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曾在一路由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三）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

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乙)撫卹費之計算法；(一)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起算額。(二)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三)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為一個月薪資。(四)自事故發生之日起，按月將以前一年實額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為一個月，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第十二條)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順序；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子，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醮出嫁之限制同前)。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或失權死亡之事實，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成分，應共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并須具書聲明。

(第十三條)遺族受領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第十四條)聲請撫卹須在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經主管人員證明，連同醫生診斷書，取具保證，呈請長官核發，前項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逾期者，應聲明其理由。(第十五條)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第十六條)因公致成殘廢核准給卹後，應填具卹金證書。前項證書及第十三條之聲請書另以附表定之。(第十七條)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附表略)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暨證書說明

(一)員工或遺族請求撫卹者，應向主管處所領取聲請書，按照格式填明，呈候核辦。(二)主管人員對於聲請人填列聲請書，應加以指導，據實填載。(三)因殘廢或退休請卹者，應由本人聲請，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請卹者，應由遺族聲請。(四)遺族請卹應將死亡者之姓名、年齡、職務、薪資、及與本人身分上之關係，暨歷任職務起訖年月，證明文件、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或退休後病故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五)因公致成殘廢，或年老退休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填明。(六)特殊原因欄如有救險或過失之特殊情形以備填入。(七)聲請撫卹費應填明依據條款及數額，請領喪葬費者並於該欄填列。(八)醫生診斷應將診斷經過填明，附呈診斷書填明若干紙。(九)保證人應填明姓名，年歲，籍貫，職務，住所，與聲請人之關係，舖保應填明字號，舖主姓名，籍貫，住址，但已有保證人負責證明者，得免具舖保。



